

年報 2011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 目 錄



	頁次
公司概況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4
給投資者的資料	5
業務查詢	6
董事簡歷	7
主要業務架構	15
董事長報告書	16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8
企業管治報告	32
董事會報告書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收益表	61
綜合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70
投資物業摘要	147
釋義	148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在聯交所上市。首控香港(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主要受控法團，Bekaert及李嘉誠基金會為首長寶佳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1. 製造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
2. 銅及黃銅材料之銷售、加工及貿易
3. 製造切割鋼絲之業務

## 公司的目標及使命

首長寶佳目標：

- 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 為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及社會發展作出貢獻
- 為股東爭取合理的回報

首長寶佳使命：

- 爭取在鋼簾線行業中一個具知名度和得到肯定的成功「東方」品牌
- 打造為一個擁有年生產量達200,000噸級以上的製造鋼簾線企業
- 成為中國鋼簾線行業的三大生產商之一
- 成為中國切割鋼絲行業的五大生產商之一
- 成為一個能夠持續提供優質鋼簾線及切割鋼絲產品之多元化的金屬產品製造商

欲知悉首長寶佳更多資訊，請瀏覽<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

## 3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少峰(董事長)  
楊開宇(董事總經理)  
鄧國求(董事副總經理)  
張忠

####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  
羅裔麟  
陳重振

### 審核委員會

葉健民(主席)  
羅裔麟  
陳重振

### 薪酬委員會

梁順生(主席)  
李少峰(副主席)  
葉健民  
羅裔麟  
陳重振

### 提名委員會

李少峰(主席)  
梁順生(副主席)  
葉健民  
羅裔麟  
陳重振

### 授權代表

鄧國求  
陳麗兒

### 公司秘書

陳麗兒

### 合資格會計師

胡兆文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 公司網址

<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

### 發放有關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其他文件之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ccentury/>

### 聯交所股份代號

103

### 上市日期

一九九二年四月九日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 業務營運

營業額	<b>1,775,665</b>	1,663,484	<b>+6.7</b>
毛利	<b>164,700</b>	287,550	<b>-42.7</b>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b>195,463</b>	415,376	<b>-52.9</b>
本年度溢利	<b>3,527</b>	200,441	<b>-98.2</b>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b>0.18</b>	10.43	<b>-98.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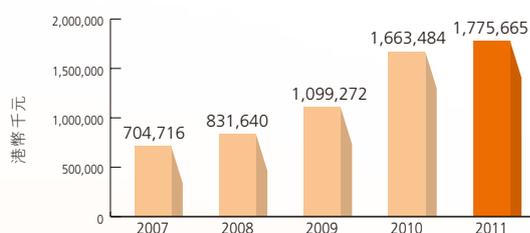
##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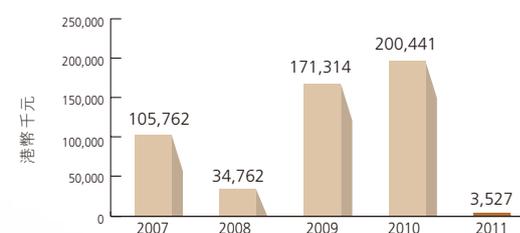
##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b>4,120,012</b>	3,767,274	<b>+9.4</b>
股東權益	<b>2,340,106</b>	2,251,968	<b>+3.9</b>
每股資產淨值(港幣)	<b>1.22</b>	1.17	<b>+4.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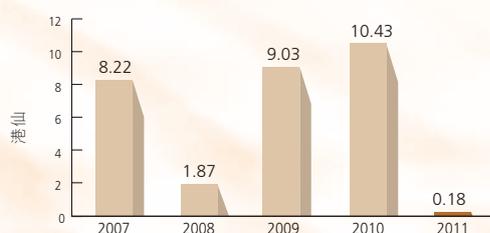
##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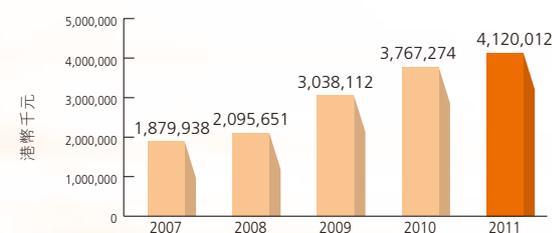
## 溢利淨額



## 每股盈利(基本)



## 資產總額



## 5 給投資者的資料

### 股份資料

買賣單位：	2,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於二零一一年最後交易日之發行股數：	1,922,900,556股
於二零一一年最後交易日之市值：	港幣634,557,184元
於二零一一年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	港幣0.33元
二零一一年每股盈利(基本)：	
中期	： 港幣1.39仙
末期	： 港幣0.18仙

### 重要日期

就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至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末期業績公告：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投資者聯絡查詢

地址	：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電話	： (852) 2527 2218
傳真	： (852) 2861 3527
電郵地址	： business_link@shougangcentury.com.hk ir@shougangcentury.com.hk scchl@shougangcentury.com.hk
網址	： <a href="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a>

### 股東查詢

如閣下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例如股份轉讓、轉名或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請致函如下：

####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	： 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電話	： (852) 2980 1888
傳真	： (852) 2810 8185
電郵地址	： <a href="mailto:info@hk.tricorglobal.com">info@hk.tricorglobal.com</a>
網址	： <a href="http://www.hk.tricorglobal.com">http://www.hk.tricorglobal.com</a>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

地址：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濟開發區東方路1號  
郵編： 314003  
電話： (86) 573 8222 2790  
傳真： (86) 573 8221 3500  
網址： <http://www.jesc.com.cn>  
電郵地址： [jesc@jesc.com.cn](mailto:jesc@jesc.com.cn)



**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

地址： 中國山東省滕州市經濟開發區東方路1號  
郵編： 277500  
電話： (86) 632 525 2100  
傳真： (86) 632 525 2111  
網址： <http://www.tesc.com.cn>  
電郵地址： [tesc@tesc.com.cn](mailto:tesc@tesc.com.cn)



**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地下2至3號舖  
電話： (852) 2498 7800  
傳真： (852) 2498 7912  
電郵地址： [hingcheong\\_m@ctimail.com](mailto:hingcheong_m@ctimail.com)



**東莞興銅五金有限公司**

地址：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三中金龍工業區  
郵編： 523660  
電話： (86) 769 8709 1818  
傳真： (86) 769 8709 1810  
網址： <http://www.dgxtong.com>



**首長寶佳(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國上海市遵義南路88號協泰中心16樓  
郵編： 200336  
電話： (86) 21 6291 8806  
傳真： (86) 21 6291 8805

## 董事簡歷

**李少峰先生**，年四十五歲。李先生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總公司。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彼隨後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首鋼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首控香港之董事副總經理。目前，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述外，彼亦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銅資源」)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和各自首長科技、首長四方、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首長國際之董事總經理及中國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以及轉任為首控香港之副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此外，李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副主席。

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李先生獲委任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福山」)(前稱「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彼亦擔任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代替曹忠先生之候補董事。總括而言，李先生在上市公司、中外合資企業及鋼鐵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均有非常豐富之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實益擁有7,652,000股股份。另外，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44,414,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李先生目前可獲收取每月港幣250,000元之薪金。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而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本公司與李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中並無註明任期或建議任期，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楊開宇先生，年五十歲。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轉任為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目前，彼擔任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彼持有上海交通大學之工程力學專業學士學位及比利時魯汶大學工業工程與工業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曾修讀由法國INSEAD舉辦之公司全面管理及企業運作管理課程，以及由美國CCL培訓中心舉辦之創造性領導藝術課程。楊先生於鋼絲及鋼簾線工業擁有超過十五年之營運管理及全球採購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自一九九三年開始於Bekaert集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擔任不同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楊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3,596,000股股份。另外，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18,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楊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而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但是，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楊先生目前可獲收取每月港幣220,000元之薪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 董事簡歷

**梁順生先生**，年六十九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副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但將繼續擔任該委員會成員。彼並為各自首長國際、首長科技、首長四方、環球數碼及首鋼福山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超過四十多年之金融、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彼亦為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彼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實益擁有7,652,000股股份。另外，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16,592,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梁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梁先生每年收取港幣19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鄧國求先生**，年五十一歲。鄧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目前，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曾於數間國際投資銀行擔任高層職位。彼並在企業及投資銀行界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實益擁有10,000,000股股份，而其中200,000股股份則與其妻子共同實益擁有。另外，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1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鄧先生目前可獲收取每月港幣165,000元之薪金。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而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金則除外）。本公司與鄧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中並無註明任期或建議任期，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 11 董事簡歷

張忠先生，年五十歲，張先生分別於法國圖魯茲大學及法國巴黎高等商學院獲取物理學碩士學位及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法國巴黎高等礦業學院取得工程師頭銜。此外，彼曾修讀由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舉辦之高級管理課程。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為Bekaert集團鋼簾線—北亞區總裁，於加入Bekaert前，彼於數間具聲譽的歐洲公司(例如施耐德電氣及聖戈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目前，張先生於廣州達意隆包裝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此外，彼為法國對外貿易局顧問及世界青年總裁協會會員。總括而言，張先生於經營、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彼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2,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15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葉健民先生**，年六十五歲，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彼（現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將被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葉先生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首長四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乃執業律師、國際公證人、中國司法部委任之委托公證人。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葉先生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2,816,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24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 13 董事簡歷

**羅裔麟先生**，年四十九歲，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持有 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USA)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此外，彼亦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羅先生為香港一間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人。在其私人執業前，羅先生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之中國部門工作共八年。彼也曾於香港一間中型本地會計師行擔任合夥人超過三年。總括而言，羅先生於核數、會計、企業稅務、公司清盤及破產、財務諮詢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羅先生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2,816,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羅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24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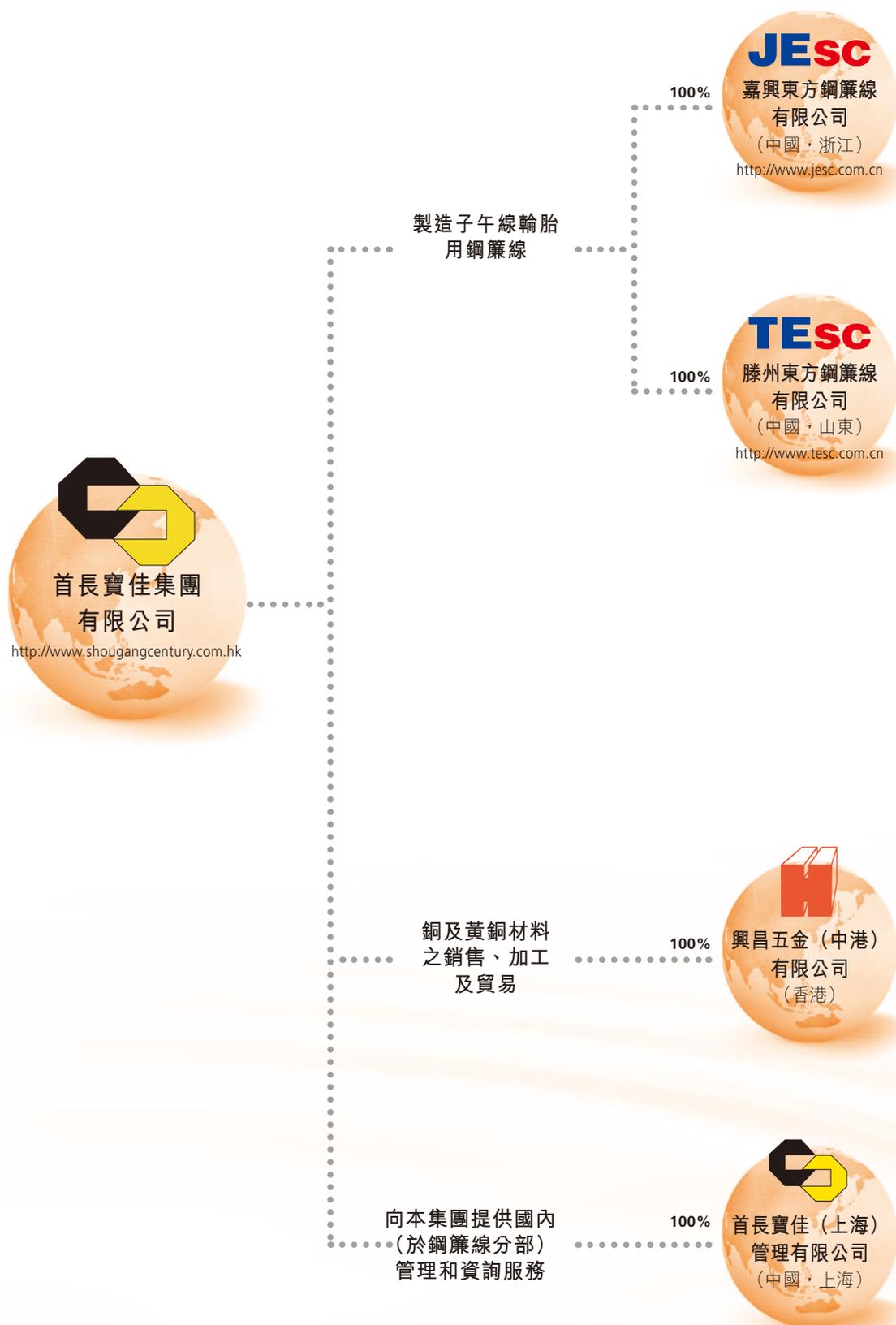
**陳重振先生**，年五十二歲，陳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持有澳洲北部昆士蘭詹姆斯科克大學之商學士學位及新南威爾士大學商碩士學位。彼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門工作約七年。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總括而言，陳先生於會計及商界，特別是於香港及中國消費產品之生產、推廣及零售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陳先生現時為中銅資源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陳先生從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年報之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彼持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衍生之1,8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彼亦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將收取不時由本公司釐訂之董事袍金。現時，彼每年收取港幣240,000元之董事袍金，董事之酬金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有關彼作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 主要業務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致列位股東：

### 本年度業績

二零一一年確實是集團的企業歷史中一個非常具有挑戰性的一年。於本年度回顧，不確定性已經籠罩在全球經濟。美國經濟衰弱和持續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被認為是世界金融動盪繼續拖累全球經濟增長的罪魁禍首。此外，在二零一一年中國實施了一系列貨幣政策和行政限制，免令中國的經濟過熱。這些緊縮政策的效應令到許多中國國內製造企業，包括一些我們的輪胎製造商客戶拖延付款。在此基礎上，我們也遭受原材料成本上升，以及汽車行業的需求疲弱影響，在本財政年度的整體市場狀況顯著惡化。因此，本集團的鋼簾線分部的毛利率大幅下降。由於年內全球經濟持續不穩定，我們銅及黃銅材料分部的表現也受到不利影響。



鑒於上述嚴峻的衰減因素，於本年度我們勉強錄得淨溢利港幣3,527,000元，較去年相比明顯減少98.2%。本集團之營業額由去年報港幣1,663,484,000元上升6.7%至港幣1,775,665,000元。每股盈利為港幣0.18仙，較二零一零年相應減少98.3%。每股淨資產值上升4.3%至港幣1.22元。

鑒於上述嚴峻的衰減因素，於本年度我們勉強錄得淨溢利港幣3,527,000元，較去年相比明顯減少98.2%。本集團之營業額由去年報港幣1,663,484,000元上升6.7%至港幣1,775,665,000元。每股盈利為港幣0.18仙，較二零一零年相應減少98.3%。每股淨資產值上升4.3%至港幣1.22元。

### 業務發展



於本年度回顧，我們的鋼簾線分部，一方面繼續在研究和開發方面加大力度，從而提高鋼簾線產品的穩定性和質量，及另一方面，以發展和擴大其出口市場用以爭取更多的市場份額。因此，鋼簾線出口銷售量與去年相比顯著增加92.2%至12,055噸。儘管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光伏行業突然放緩，我們仍然決定分配合理的資源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切割鋼絲產品，以擴大其產品範圍。故此，切割鋼絲的銷售量相比去年取得了顯著的增長。

以擴大其產品範圍。故此，切割鋼絲的銷售量相比去年取得了顯著的增長。

# 17 董事長報告書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展望未來

儘管來自美國經濟指標的改善，歐洲債務危機的穩定和中國貨幣政策的放寬，我們相信未來仍然有強大的風險。激烈的競爭預計將遏制我們的平均售價，而生產成本未有呈現大幅下降。因此，為了遏止我們的毛利率受到進一步侵蝕，我們將實施一系列削減成本和提高生產力的措施，同時繼續分配資源用以研發，以及提升滲透到出口市場的份額。通過上述措施，及持續謹慎地追收應收款項和管理營運資金，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在此陰沉的商業環境仍可持續性發展。

##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謹此向所有的管理人員和工作人員表示謝意，他們的奉獻和承諾，幫助我們渡過這段困難時期。

二零一二年是首長寶佳自一九九二年在聯交所上市二十週年。所有同事，彼等當中不少過往已與我共事，一起為建立首長寶佳而打拼，在下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少峰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經歷了一個困難的時期。於本年度，受到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持續影響，全球經濟表現仍然疲弱。於中國，因為中央政府實施從緊的財政政策和貨幣政策，以遏制全年的通脹飆升，令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基於這些措施令信貸和財務資源的供應受到限制，致使整體經濟活動縮減。此外，中國輪胎行業也遭受了原材料成本起伏不定和汽車和運輸行業需求較低的影響。該等因素減低了鋼簾線需求，而競爭加劇亦推低鋼簾線的銷售價格。由於這些不利因素，鋼簾線分部之溢利於本年度錄得顯著下降。



在銅及黃銅材料分部方面，海外國家之需求減弱，特別是歐元區和美國，它們的經濟繼續分別受到債務危機以及在二零零八年的金融海嘯後之困擾。因此，本年度回顧，此分部錄得較低的出口銷售。另一方面，在下半年，美國政府的信用評級被降級後，銅價大幅下跌，嚴重影響此分部的毛利率。歸因於較低的銷售及毛利率下降，此分部溢利與去年相比錄得大幅下降。

鑒於上述情況，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溢利港幣3,527,000元，比去年錄得港幣200,441,000元顯著下降98.2%。有關進一步資料於「[財務回顧](#)」一節討論。

## 鋼簾線

### 整體表現



此分部的表現，由於中國需求減弱及行業激烈的市場競爭而導致鋼簾線銷售價格下跌、及較高的原材料和經營成本而受到負面影響。另一方面，於本年度，此分部之溢利下降是由於增加銷售和營銷開支；在上海成立管理公司，以統一嘉興東方及滕州東方包括銷售及營銷、財務、人力資源及採購等功能，以圖提升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運作及營運效率；以及增加研發的開支，以為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而投資，惟卻

在短期內影響到我們的盈利水平。

## 19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鋼簾線銷售的整體表現雖然低於我們的預期，惟此分部於兩方面取得顯著進展：(1)鋼簾線的出口銷售比去年大幅上升92.2%，反映跨國輪胎企業增加對我們的鋼簾線認可；(2)切割鋼絲（這是用於太陽能能源方面）業務的發展，於本年度取得重大進展。切割鋼絲半成品（用於製造切割鋼絲的黃絲）的銷售比去年顯著上升261.7%，而在本年度第二季度已開始銷售切割鋼絲成品。

由於鋼簾線業務表現不理想，於本年度，此分部的經營溢利比去年下降79.3%至港幣57,08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76,069,000元）。

**營業額**

於本年度，此分部之鋼簾線銷售量比去年上升10.2%至93,409噸（二零一零年：84,778噸）。關於製造切割鋼絲之新業務，隨著增加投資於開發和完善技術，於本年度回顧，此分部之切割鋼絲半成品和成品銷售取得了顯著的增長。於本年度回顧，錄得切割鋼絲半成品及成品銷售1,078噸（二零一零年：298噸）及30噸（二零一零年：無）。該分部的銷售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銷售量 (噸)	佔鋼簾線 總銷售量 百分比(%)	銷售量 (噸)	佔鋼簾線 總銷售量 百分比(%)	
鋼簾線用於：					
—載重輪胎	66,996	71.7	65,750	77.6	+1.9
—工程輪胎	3,363	3.6	2,133	2.5	+57.7
—轎車輪胎	23,050	24.7	16,895	19.9	+36.4
鋼簾線合計	93,409	100.0	84,778	100.0	+10.2
切割鋼絲：					
—半成品	1,078		298		+261.7
—成品	30		—		不適用
切割鋼絲合計	1,108		298		+271.8
其他鋼絲	279		119		+134.5
總計	94,796		85,195		+11.3

於本年度，鋼簾線出口銷售量共12,055噸，比去年顯著上升92.2%；其佔鋼簾線總銷售量的百分比由去年的7.4%提升到12.9%。明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銷售量 (噸)	佔鋼簾線 總銷售量 百分比(%)	銷售量 (噸)	佔鋼簾線 總銷售量 百分比(%)	
本地	81,354	87.1	78,506	92.6	+3.6
出口	12,055	12.9	6,272	7.4	+92.2
總計	<b>93,409</b>	<b>100.0</b>	84,778	100.0	+10.2

於本年度回顧，嘉興東方及滕州東方兩個生產廠房之銷售量如下：

	嘉興東方 (噸)	滕州東方 (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總計 (噸)	(噸)	
鋼簾線用於：					
— 載重輪胎	45,740	21,256	66,996	65,750	+1.9
— 工程輪胎	3,363	—	3,363	2,133	+57.7
— 轎車輪胎	18,161	4,889	23,050	16,895	+36.4
鋼簾線合計	<b>67,264</b>	<b>26,145</b>	<b>93,409</b>	84,778	+10.2
切割鋼絲：					
— 半成品	743	335	1,078	298	+261.7
— 成品	30	—	30	—	不適用
切割鋼絲合計	<b>773</b>	<b>335</b>	<b>1,108</b>	298	+271.8
其他鋼絲	42	237	279	119	+134.5
總計	<b>68,079</b>	<b>26,717</b>	<b>94,796</b>	85,195	+11.3
二零一零年銷售量	70,069	15,126	85,195		
變動(%)	<b>-2.8%</b>	<b>+76.6%</b>	<b>+11.3</b>		

## 21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於本年度，鋼簾線之平均銷售價格較去年下降8.3%至每噸人民幣11,754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815元），主要是由於(1)用於轎車輪胎鋼簾線（其售價是三類鋼簾線用途中最低）之銷售量佔總銷售量由去年的19.9%上升到24.7%，反映出轎車輪胎的需求高於載重輪胎；及(2)全年嚴峻的市場競爭所致。



切割鋼絲半成品和成品的銷售為此分部錄得港幣33,000,000元之營業額，連同鋼簾線的銷售量上升，帶動此分部之營業額比去年增長8.3%至港幣1,359,04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55,043,000元）。

### 毛利

於本年度，此分部毛利比去年下跌43.8%至港幣151,40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69,272,000元）。本年度之毛利率由去年報21.5%大幅下降至11.1%。明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港幣千元	毛利率(%)	港幣千元	毛利率(%)	
嘉興東方	134,806	13.5	293,349	28.1	-54.0
滕州東方	13,811	3.6	(26,447)	-12.0	不適用
其他及公司間銷售之註銷	2,786	不適用	2,370	不適用	+17.6
<b>總計</b>	<b>151,403</b>	<b>11.1</b>	<b>269,272</b>	<b>21.5</b>	<b>-43.8</b>

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

1. 如上述鋼簾線平均售價下降8.3%；及
2. 鋼簾線生產成本上升，特別是盤條（製造鋼簾線的核心材料）之成本比去年上升約9.3%。

我們欣慰地看到，本年度滕州東方錄得毛利港幣13,811,000元，相對去年則錄得毛虧損港幣26,447,000元。

### 投資及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投資及其他收入比去年減少74.8%至港幣22,61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9,809,000元），原因是本年度收到的政府補貼顯著下降80.1%至港幣16,18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1,254,000元）。

### 分銷及銷售費用

分銷及銷售費用比去年上升68.0%至港幣46,55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7,717,000元），是由於用於(1)加強營銷和銷售新鋼簾線產品；及(2)開發新鋼簾線市場（包括海外市場）及切割鋼絲新產品而增加成本所致。

### 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



本年度行政費用比去年報港幣45,509,000元輕微上升0.2%至港幣45,601,000元。

研發費用報港幣20,59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954,000元），比去年增加29.1%，因於本年度為開發高端鋼簾線及切割鋼絲而產生額外費用。

### 銅及黃銅材料

#### 整體表現

因發達國家經濟表現停滯不前，及自第三季度，美國政府信用評級被降級和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後，令銅價格波動增加，對此分部的經營業績受到負面影響。因此，於本年度，此分部之經營溢利比去年錄得顯著下降55.2%至港幣3,94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786,000元）。



## 23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營業額**

於本年度，此分部的銷售量報7,176噸，比去年報7,822噸下降8.3%。銷售量下降是由於與去年相比中國大陸以外的銷售量下降26.1%所致。然而，我們高興地看到中國大陸（銅的最大用戶）的銷售量比去年上升14.5%。銷售量按地域位置明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銷售量 (噸)	佔總銷售量 百分比(%)	銷售量 (噸)	佔總銷售量 百分比(%)	
中國大陸	3,939	54.9	3,441	44.0	+14.5
其他地區	3,237	45.1	4,381	56.0	-26.1
總計	<b>7,176</b>	<b>100.0</b>	<b>7,822</b>	<b>100.0</b>	<b>-8.3</b>

於本年度，平均銷售價格為每噸港幣61,360元，相比在二零一零年為每噸港幣53,875元，上升13.9%。平均售價上升抵消了銷售量下降的影響，及因此於本年度此分部錄得營業額比去年上升4.5%至港幣440,30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21,406,000元）。

**毛利**

雖然此分部營業額比去年上升4.5%，但本年度毛利比去年下降27.1%至港幣12,70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435,000元），主要是因為銅價自本年度第三季度持續下降。毛利率從去年的4.1%下降至本年度的2.9%。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完成全數出售新余鋼鐵「A」股股份，及因此於本年度回顧並沒有錄得可供出售上市投資的收益。在去年，本集團出售餘下的4,966,141股新余鋼鐵「A」股股份及錄得自該出售之收益約港幣30,084,000元。



###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淨溢利港幣3,527,000元，較去年港幣200,441,000元大幅下降98.2%。除了在以上「鋼簾線」中「毛利」一節所論述，鋼簾線分部毛利下降的因素外，造成溢利較低也是基於鋼簾線分部分銷及銷售費用增加，以及研發費用及利息費用上升所致。該等費用的增加是為了加快鋼簾線分部的業務發展，包括鋼簾線新產品和新市場的銷售和市場開發，以及建立切割鋼絲新業務。我們相信，此等費用的產生將使鋼簾線分部為未來的業務增長建立了穩健的基礎，並會為未來轉化為更高盈利增長能力。

### 營業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比去年上升6.7%至港幣1,775,66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663,484,000元）。營業額以業務分部明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港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百分比(%)	
鋼簾線	<b>1,359,044</b>	<b>76.5</b>	1,255,043	75.4	<b>+8.3</b>
銅及黃銅材料	<b>440,302</b>	<b>24.8</b>	421,406	25.3	<b>+4.5</b>
小計	<b>1,799,346</b>	<b>101.3</b>	1,676,449	100.7	<b>+7.3</b>
分部間銷售之註銷	<b>(24,417)</b>	<b>(1.4)</b>	(17,041)	(1.0)	<b>+43.3</b>
其他經營(附註)	<b>736</b>	<b>0.1</b>	4,076	0.3	<b>-81.9</b>
總計	<b>1,775,665</b>	<b>100.0</b>	1,663,484	100.0	<b>+6.7</b>

附註：主要包括其他金屬產品貿易及物業投資。

## 25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比去年下跌42.7%至港幣164,7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87,550,000元）。毛利率報9.3%，比去年報17.3%大幅下降8個百分點，主要歸因鋼簾線分部的毛利率下降。毛利按業務分部明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港幣千元	毛利率(%)	港幣千元	毛利率(%)	
鋼簾線	<b>151,403</b>	<b>11.1</b>	269,272	21.5	<b>-43.8</b>
銅及黃銅材料	<b>12,708</b>	<b>2.9</b>	17,435	4.1	<b>-27.1</b>
其他經營	<b>589</b>	<b>80.0</b>	843	20.7	<b>-30.1</b>
總計	<b>164,700</b>	<b>9.3</b>	287,550	17.3	<b>-42.7</b>

**投資及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投資及其他收入比去年大幅下降73.8%至港幣23,79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0,763,000元），主要是因為收到的政府補貼比去年減少79.4%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淨額港幣28,030,000元，比去年錄得港幣58,184,000元下跌51.8%。這主要由於在本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匯兌收益港幣33,983,000元，比去年顯著上升70.7%。出現此等匯兌收益，主要是由於以人民幣兌換港幣匯率升值約4.6%對本集團以港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之影響。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變動(%)
外幣滙兌收益淨額	<b>33,983</b>	19,904	<b>+70.7</b>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b>3,281</b>	5,097	<b>-35.6</b>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之撥回	<b>630</b>	655	<b>-3.8</b>
已(確認)撥回呆壞賬撥備	<b>(10,276)</b>	1,870	不適用
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	30,084	<b>-100.0</b>
其他	<b>412</b>	574	<b>-28.2</b>
總計	<b>28,030</b>	58,184	<b>-51.8</b>

**分銷及銷售費用**

本年度分銷及銷售費用比去年上升76.4%至港幣49,95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8,326,000元)，主要是於本年度鋼簾線分部產生額外費用所致。

**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共港幣84,39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0,736,000元)，比去年下降16.2%。由於本集團營業額比去年上升6.7%，行政費用佔營業額的比例由去年6.1%下降至本年度的4.8%。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研發費用共港幣20,591,000元，比去年報港幣15,954,000元上升29.1%，是由於本年度鋼簾線分部產生的額外費用所致。

## 27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分部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部溢利報港幣61,028,000元，比去年報港幣284,855,000元下跌78.6%。以本集團業務分部業績明細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變動(%)
鋼簾線			
— 核心經營溢利	<b>40,900</b>	194,815	<b>-79.0</b>
— 政府補貼	<b>16,188</b>	81,254	<b>-80.1</b>
鋼簾線小計	<b>57,088</b>	276,069	<b>-79.3</b>
銅及黃銅材料	<b>3,940</b>	8,786	<b>-55.2</b>
總計	<b>61,028</b>	284,855	<b>-78.6</b>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財務成本共港幣47,899,000元，比去年報港幣32,559,000元上升47.1%。此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i)為鋼簾線分部產能擴張計劃而籌集額外銀行借貸資金，特別是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為擴大滕州東方100,000噸年生產能力；及(ii)本年度於中國的借貸利率上升所致。

**所得稅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支出比去年下降82.6%至港幣10,15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8,481,000元），主要是因為鋼簾線分部之溢利比去年下降所致。

### 股本、資金流動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的目的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能繼續保持可持續增長及為股東提供一個長期合理的回報，必要的是以保持本集團之負債及權益比率處於安全及可管理的水平。

於本年度，600,000股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因此而發行了相等數量的新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22,300,556股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22,900,556股。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報港幣2,340,946,000元，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252,808,000元上升3.9%，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比二零一零年年底上升4.3%至港幣1.22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共港幣154,956,000元，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港幣276,448,000元下跌43.9%。本集團之總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1,338,447,000元，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港幣1,215,255,000元上升1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港幣1,102,951,000元之銀行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而港幣235,496,000元之銀行貸款以年利率1.31%至9.84%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性質及按合約所定之還款期之到期情況如下：

	港幣千元	佔銀行貸款總額 百分比(%)
一年內到期或即期支付：		
－信託收據貸款	59,443	4.4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12,818	1.0
－流動資金貸款	203,940	15.2
－中期貸款之即期部份	418,019	31.2
	<hr/>	<hr/>
	694,220	51.8
中期貸款		
－於第二年內到期	359,520	26.9
－於第三年內到期	125,808	9.4
－於第四年內到期	166,523	12.4
	<hr/>	<hr/>
	1,346,071	100.5
未攤銷之貸款安排及管理費用	(7,624)	(0.5)
	<hr/>	<hr/>
總計	<u>1,338,447</u>	<u>100.0</u>

## 29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由於在本年度增加銀行貸款用以為鋼簾線分部擴張產能計劃以及營運資金需求融資，本集團之負債比率（銀行貸款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股東權益）由二零一零年年底報41.7%上升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50.6%。

有關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4倍，相比於二零一零年底報1.5倍。當銀行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是按合約所定之還款期分類，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報1.6倍，雖然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倍，但我們認為仍然是一個健康及可管理的水平。

###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收入來源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為主，而採購和付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單位。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將主要以這些貨幣為單位借貸，以盡量減少因收入來源與銀行借貸貨幣單位重大錯配的風險，亦會盡力利用以借貸息率低於人民幣的港幣及美元為單位的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貨幣組合明細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港幣	<b>41.4</b>	55.5
人民幣	<b>40.7</b>	27.9
美元	<b>17.9</b>	16.6
總計	<b>100.0</b>	100.0

至於利率風險，儘管大多數的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去應對利率上升對本集團之溢利和現金流量而構成風險之利率掉期，因我們認為利率在相當一段時間將維持在一個較低的水平。

總括而言，我們會根據內部監控指引下密切監察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貨幣及利率組合及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匯兌及利率風險。

### 業務發展計劃及資本承擔

滕州東方餘下30,000噸年生產能力之廠房及機器安裝和調試已於本年度內完成。隨著於二零一零年開始持續投放研發力度及加上在今年上半年穩定質量的半成品出產，此分部亦於本年底完成切割鋼絲年生產能力約達1,600噸之機器之安裝。

於本年度，鋼簾線分部資本開支約港幣406,307,000元。預計二零一二年會產生資本開支約港幣21,429,000元，並主要將會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籌集。

### 本集團僱員、酬金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有2,359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按僱員價值、資格及能力，亦以業界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彼等之酬金包括酌情發放之花紅，一般會每年予以檢討。在薪金以外，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津貼、住院資助計劃及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法規定的其他退休計劃或類似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分別為香港及國內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該等計劃引起之供款會在盈利中扣除。本年度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額約為港幣16,778,000元。本集團亦向國內各部門各級員工提供培訓計劃或課程，用以提升他們在生產營運上的技術。

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此外，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根據及按照該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目的作為他／她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獎勵或報酬。該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屆滿。因此，董事會已決定建議終止該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於本年度，分別600,000股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股份及3,000,000股購股權被註銷。

## 31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本集團的銀行，用以為本集團取得信貸額度：

1. 賬面淨值共為港幣7,750,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2. 預付租賃款項共港幣91,916,000元；及
3. 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中之股本權益。

### 業務展望

二零一二年將繼續是本集團一個難以控制的一年，儘管美國的指標顯示其經濟逐漸緩和，歐盟已介入減輕主權債務危機的影響，以及我們的主要中國市場，中國中央人民政府，頒布了放寬貨幣政策。惟在二零一二年全國人大和政協會議上，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已削減今年的經濟增長目標至八年來最低的7.5%，在全球不確定性的情況下，此舉將使政府把重點放在取得經濟平衡和舒緩物價上漲壓力。據此，競爭預計將持續，儘管生產成本可能不會像在二零一一年般慘烈，但仍是具有挑戰性。為了減低我們的利潤受上述因素的影響，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節約能源和減低產品包裝成本。為了糾正二零一一年的經營現金淨流出的情況，本集團也將加強其應收賬款的追收力度及與供應商和銀行聯繫，以進一步加強其現金及營運資金狀況。雖然我們將竭盡所能降低成本和保留資金，但我們將繼續於研發以及營銷活動的投資，以提升我們的市場定位和特別是出口市場的滲入。

董事會致力於實行及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並認為一個有效率之內部監控系統對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是甚為重要的。為了維持一個完整及有效率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的日常管治常規及程序。為此，本公司已嚴謹地遵守有關的法律及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規則和指引。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的《企業管治報告》的要求，所涵蓋會計期間應披露的資料已詳盡列載於本年報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A.1.1及A.2.1外（該偏離於「**董事會**」及「**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項下作出解釋），本公司亦已採用及遵守守則中的所有原則和守則條文。

為進一步改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亦已採納持續披露責任政策，該政策旨在協助及提供指引予董事及本集團之員工在主動通知市場有關公司發展情況與判斷何謂股價敏感資料以及何時要作出披露要求的同時，履行他們在上市規則中的責任。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董事會已採納了首長寶佳守則，作為本公司監管全體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和規則，而首長寶佳守則之標準不比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寬鬆。為使首長寶佳守則能反映有關法律、條例及規定的改動，董事會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通過採納更新之首長寶佳守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首長寶佳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33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少峰先生、楊開宇先生、鄧國求先生及張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順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健民先生、羅裔麟先生及陳重振先生）。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7頁至14頁之「**董事簡歷**」之標題內。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制訂本公司的策略、計劃及發展；
- 確立管理的目標；
-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 確保推行審慎和有效的監管架構，從而評估和管理風險；
- 審核及批准本公司的業績及運作，定期向公眾人士披露；及
- 批准本集團的營運策略，預算及與不同管轄權區的企業合作的計劃和其他主要的投資、資金運用及與其他企業的其他重大行動。

就特別須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提供明確指引，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能已在內部監控指引中界定。簡單而言，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以保障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需董事會作出負責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準備財務報告以及擴展和開發任何新業務。而管理層則負責以內部監控指引下之業務準則及道德標準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方針。

各董事對於本公司均有誠信責任。彼應真誠地以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另外，董事會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方面皆具有各項專業資格及經驗：包括但不限於(i)法律專業資格及經驗；(ii)審核、會計及稅務專業；及(iii)財務及商業管理專才，完全符合了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故此，我們相信我們具有足夠才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悉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回顧期間，均為獨立人士。葉健民先生服務董事會至今已超過九年，但是彼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葉先生對本公司業務的熟悉有助其能夠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意見，經考慮彼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圍，沒有證據顯示服務年資對彼之獨立性有負面影響，董事會因此仍然視葉先生為獨立人士並可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再者，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及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屬於獨立人士的原因，已列載於有關通函內。除以上外，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本年度回顧，本公司舉行三次董事會定期會議，而不是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1.1規定至少每年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然而，從所有董事的高出席率可表現出所有董事均積極參與年內之三次董事會會議。儘管如此，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二年盡最大努力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出席會議（包括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周年大會）之情況已於下表列示：

#### 於本年度董事出席會議之記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會議之出席記錄及舉行數目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
李少峰	3/3	不適用	2/2	2/2	1/1
楊開宇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佟一慧(附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梁順生	3/3	不適用	2/2	2/2	1/1
鄧國求	3/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忠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葉健民	3/3	3/3	2/2	2/2	1/1
羅裔麟	3/3	3/3	2/2	2/2	1/1
陳重振	3/3	3/3	2/2	2/2	1/1

附註：佟一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不膺選連任。

## 35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三月，董事長和董事總經理的角色並無應有的區分，李少峰先生曾經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但是，為遵守所有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A.2.1，董事長和董事總經理的角色已區分，分別由李先生及楊開宇先生擔任，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指定任期委任，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了多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藉以處理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分擔董事會之職責。此外，所有董事委員會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擬定其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成員如需要亦不時向董事會報告彼等的決定和建議。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成立，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梁順生先生(主席)

李少峰先生(副主席)

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i) 就全體董事之薪酬之本公司政策及架構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制訂該等薪酬政策；
- ii)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須付出之時間及董事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
- iii) 參照董事會議決之公司目標，不時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訂薪酬；
- i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訂；倘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訂，則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且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v)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訂；倘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訂，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 vii) 獲董事會不時之授權及根據守則的規定或其不時之修訂就董事之薪酬待遇事宜行使其權力、酌情權及履行其責任；及
- viii) 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或不時修訂之規定須獲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建議如何投票。

## 37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回顧，本公司曾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之工作包括檢討轉任後之董事總經理之薪酬，考慮延長已卸任之一位執行董事所持有的購股權可予以行使期限，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及向董事會提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而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已列載於本報告第34頁內之出席記錄表內。

為了遵守即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梁順生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但將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本公司現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健民先生則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此外，本公司亦已修改了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該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被採納。

有關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之資料已列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內。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成立，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李少峰先生(主席)

梁順生先生(副主席)

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重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i)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必須確保董事會大多數董事均獨立於管理層；
- ii) 在董事會需要增加董事人數或填補董事(惟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除外)空缺時，負責推薦及／或提名合資格的人選，然後進行甄選，惟有關委任須待董事會批准方可落實；及

- iii) 委員會須於每年向董事會申述或報告有關每次會議活動及委任任何董事之過程以及就委任過程解釋有否採用外聘意見，並根據有關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披露及刊載於年報或其他報告內。

於本年度回顧，本公司曾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之工作包括檢討及批准一位執行董事轉任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有關轉任，檢討現時董事會結構、人數及組合，以及提名新董事之準則及程序，而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已列載於本報告第34頁內之出席記錄表內。

為了遵守即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本公司已修改了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該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被採納。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葉健民先生(主席)  
羅裔麟先生  
陳重振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i)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之問題；

註：上市規則第13.51(4)條規定，凡更換核數師須刊發公告。有關公告亦須說明發行人證券之持有人須留意之任何事項。

- ii)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
- iii)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39 企業管治報告

- iv)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
- v) 就其認為必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可採取之步驟提供建議；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vi)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登)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要判斷。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前作出審閱時，須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vii) 就上文第(vi)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
  - (b)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進行一次會議；及
  - (c) 審核委員會須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如有)(或擔任同一職位之人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viii)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ix)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x)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考慮任何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 xi) 確保內部核數師(如有)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如有)在本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xii)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x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xiv)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xv) 就上述所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xvi) 考慮任何其他由董事會特定提交審核委員會處理之事項。

於本年度回顧，本公司舉行了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而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已列載於本報告第34頁內之出席記錄表內。

審核委員會成員與外聘核數師已召開會議，討論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上半年及全年財務報告。外聘核數師亦與審核委員會召開了沒有執行董事出席(除了有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出席該次會議回答有關財務結果之有關提問外)之會議。

## 41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亦會在其職權範圍內不時要求在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出席的同時，與外聘核數師就相關事宜作出討論。如在準備半年度或年度賬目時對會計制度的解釋出現不確定或含糊的情況，而該情況可能顯著地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會準備若干分析解釋有關情況，以供審核委員會成員考慮及理解有關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充份接觸本公司之管理層及獲得管理層的合作以確保他們能履行彼等就本公司內部監控之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就本公司制定之策略及政策提供了不少有價值及正面貢獻和獨立及有根據的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亦檢討了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中若干範圍及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意見，以進一步改善本公司核心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政策，特別是風險管理方面，而董事會就風險管理範圍已採納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建議。

為了遵守即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本公司已修改了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該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被採納。

### 編制及呈報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編制本集團財務報告之責任，而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制。董事將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之基準下選擇並貫徹運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算，並按持續經營為基準編制財務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給予／應給予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收取之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1,240,000元，而非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360,000元，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費用。

## 股東權益

董事會認識到與股東有效溝通的重要性。為了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本公司透過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有機會與股東直接溝通，並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另外，於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解答任何股東之提問。

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進行之程序已符合守則之標準。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有關文件(包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寄發予所有股東。至於其他會議的有關文件，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惟需要特別通知的議程事項不在此限。此外，有關建議給予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已有列明每個決議案之詳情、投票表決之程序及其他有關之資料。在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會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並於大會上給予股東充裕的時間提問及發表意見。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如合適)股東有機會與任何執行董事會面傾談，以知悉更多本集團的業務狀況。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高度重視於投資者關係，並認為建立投資者關係能提高公司透明度、增加其價值以及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瞭解及信任。因此，管理層會應股東、潛在投資者、機構性投資者及研究分析員要求而會面，而管理層亦會按本公司持續披露責任政策規定下介紹本集團最近期之業務發展情況及回答他們之提問。若他們要求時(如合適)可提供相應的推介資料。

為了與公眾間有更迅速更完善的溝通，本公司亦善用其網站(<http://www.shougangcentury.com.hk>)作為一個媒介，適時發放最新近的資訊，以及不時更新網頁內容以反映本公司業務發展現況。此外，本公司公司秘書部門會按本公司持續披露責任政策規定下答覆股東及投資者透過電話詢問及電子郵件或郵寄信函所提出的各類事項。股東的任何意見、看法及建議將會被搜集，然後提交予董事會及管理人員(如需要)垂注。

## 43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召開了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以批准股東周年大會上的一般事項。股東周年大會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為了與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保持一個公正及有建設性的溝通方法和遵守即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與守則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為彼等建立及採納了有關溝通政策。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本公司有一個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運作。而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已採納了內部監控指引及推行內部監控系統。而內部監控系統已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功能，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和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為了與有關法律、條例及規定的改動一致，以及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將會（如需要）定時檢討及改善該系統。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通過採納最新修訂之內部監控指引，從而完善及提升本公司內部管理及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和運作效率。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採納分別由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執行各別企業管治職權範圍的條文。

鑒於本集團業務規模，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經已足夠。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1。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改變。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61頁至第146頁之財務報告內。

##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告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b>3,527</b>	200,441	171,314	34,762	105,762
資產總額	<b>4,120,012</b>	3,767,274	3,038,112	2,095,651	1,879,938
負債總額	<b>(1,779,066)</b>	(1,514,466)	(971,446)	(258,966)	(380,009)
少數股東權益	<b>2,340,946</b> <b>(840)</b>	2,252,808 (840)	2,066,666 (840)	1,836,685 (840)	1,499,929 (840)
股東權益	<b>2,340,106</b>	2,251,968	2,065,826	1,835,845	1,499,089

##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5及16。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47頁。

## 45 董事會報告書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1。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以下「購股權計劃」、「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39。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66頁及第6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32。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港幣2,849,000元。

###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 董事

於本年度及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李少峰(董事長)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轉任)
楊開宇(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轉任)
佟一慧(董事副總經理)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卸任)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鄧國求(董事副總經理)	
張忠(執行董事)	
葉健民(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重振(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1及92條之規定，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卸任，惟可膺選連任。鄧國求先生、梁順生先生及葉健民先生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均輪值告退及願膺選連任。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批准董浩淳先生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為執行董事及董事副總經理，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之規定，董先生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卸任及願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以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39所披露以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定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有其獨立性。

葉健民先生服務董事會至今已超過九年，但是彼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葉先生對本公司業務的熟悉有助其能夠向本公司提供較佳之獨立意見，考慮到彼過往年度工作之獨立範疇，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其服務年資對其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葉先生仍保持獨立性足以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以下「**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及財務報告附註39。

## 47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所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外，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或根據標準守則須於本文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a) 本公司面值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總數	約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持有權益 之身份
李少峰(「李先生」)	7,652,000	0.39	實益擁有人
楊開宇(「楊先生」)	3,596,000	0.18	家族權益 附註(a)
梁順生(「梁先生」)	7,652,000	0.39	實益擁有人
鄧國求(「鄧先生」)	10,000,000	0.52	實益擁有人 附註(b)

附註：

(a) 所有該等股份由楊先生之妻子實益擁有。

(b) 該等股份由鄧先生實益擁有及其中200,000股股份與其妻子共同擁有。

## 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 於股份之好倉(續)

#### (b)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尚有合共98,438,000股未獲行使，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年內 已行使 購股權 數目	行使 日期	年未持有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i>附註(a)</i>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持有 權益 之身份	約佔已發 行股本之 百分比
	年初持有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 授出購股權 數目	年內 已行使 購股權 數目	年內 已行使 購股權 數目								
李先生	30,614,000	-	-	-	30,614,000	25/6/2003	25/6/2003至 24/6/2013	0.365				
	<i>附註(b)</i> 13,800,000	-	-	-	13,8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44,414,000	-	-	-	44,414,000				實益擁有人	2.30		
楊先生	5,400,000	-	-	-	5,400,000	13/7/2009	13/7/2009至 12/7/2019	0.680				
	5,400,000	-	-	-	5,400,000	13/7/2009	1/1/2010至 12/7/2019	0.680				
	<i>附註(c)</i> 7,200,000	-	-	-	7,200,000	13/7/2009	1/1/2011至 12/7/2019	0.680				
	18,000,000	-	-	-	18,000,000				實益擁有人	0.93		
梁先生	4,592,000	-	-	-	4,592,000	25/8/2003	25/8/2003至 24/8/2013	0.740				
	12,000,000	-	-	-	12,0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16,592,000	-	-	-	16,592,000				實益擁有人	0.86		
鄧先生	10,000,000	-	-	-	10,0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實益擁有人	0.52		
張忠	2,000,000	-	-	-	2,000,000	14/12/2010	14/12/2010至 13/12/2020	0.940	實益擁有人	0.10		
	382,000	-	-	-	38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葉健民	382,000	-	-	-	382,000	25/8/2003	25/8/2003至 24/8/2013	0.740				
	252,000	-	-	-	252,000	26/1/2007	26/1/2007至 25/1/2017	0.656				
	1,800,000	-	-	-	1,8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2,816,000	-	-	-	2,816,000				實益擁有人	0.14		

# 49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 於股份之好倉(續)

#### (b) 購股權(續)

董事姓名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年未持有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持有 權益 之身份	約佔已發 行股本之 百分比
	年初持有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 授出購股權 數目	年內 已行使 購股權 數目	行使 日期						
羅裔麟	1,016,000	-	-	-	1,016,000	26/1/2007	26/1/2007至 25/1/2017	0.656		
	1,800,000	-	-	-	1,8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u>2,816,000</u>	<u>-</u>	<u>-</u>		<u>2,816,000</u>				實益擁有人	0.14
陳重振	1,800,000	-	-	-	1,800,000	28/1/2008	28/1/2008至 27/1/2018	0.864	實益擁有人	0.09
	<u>98,438,000</u>	<u>-</u>	<u>-</u>		<u>98,438,000</u>					

附註：

- (a) 除列於下述附註(c)項之購股權外，已授出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末為止之期間內行使。
- (b) 該等購股權授出超逾個人限額，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
- (c) 5,4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及7,2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之非上市現金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購股權屬各董事個人所有。

除了以上披露之股權及購股權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可屬重大之合約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除下文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李少峰 (附註1)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金屬和礦物買賣	非執行董事及股東
張忠 (附註2)	貝卡爾特(惠州)鋼簾線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董事
	貝卡爾特(山東)鋼簾線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董事
	鞍鋼貝卡爾特輪胎簾線(重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董事
	貝卡爾特(江陰)超硬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董事
	江陰貝卡爾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或鋼簾線製品	董事

# 51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張忠 (附註2)(續)	Bekaert Korea Ltd.	銷售鋼簾線製品及 其他精密材料	董事
	貝卡爾特瀋陽精密鋼製品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精細鋼絲繩及 其他特別鋼簾線製品	董事
	貝卡爾特—瀋陽鋼簾線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 或鋼簾線製品	董事
	中國貝卡爾特鋼簾線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鋼絲及/ 或鋼簾線製品	董事
陳重振 (附註3)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金屬和礦物買賣	副主席， 執行董事及 股東(實益 擁有人，受 控法團之 權益)
	中銅資源(智利)有限公司	金屬和礦物買賣	董事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附註：

- 1 李少峰先生為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銅資源」)之非執行董事及少數股東，並不會參與中銅資源的日常運作之任何決策。彼為本公司之董事長，會以本公司之利益而履行其職責。
- 2 根據本公司與Bekaer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訂立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Bekaert認購事項」)，Bekaert須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Bekaert認購事項完成後委任一名代理人擔任執行董事，以代表Bekaert的權益，張忠先生因此獲委任。
- 3 陳重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會以本公司之利益而履行其職責。

一般而言，董事對公司整體均須抱有誠信責任，故此董事會相信所有董事會成員履行其董事職責及責任時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

## 53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相關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約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持有權益 之身份
Richson	148,537,939	7.72	實益擁有人
Fair Union	686,655,179	35.70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 之權益 <sup>附註(1)</sup>
Casula	402,395,304	20.92	實益擁有人
首長國際	686,655,179	35.70	受控法團之權益 <sup>附註(2)</sup>
Able Legend	126,984,000	6.60	實益擁有人
首控香港	904,639,179	47.04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 之權益 <sup>附註(3)</sup>
Bekaert Holding	250,000,000	13.00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4)</sup>
Bekaert	250,000,000	13.00	受控法團之權益 <sup>附註(5)</sup>
李嘉誠基金會	100,000,000	5.20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6)</sup>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相關股份(續)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1) Fair Union實益擁有135,721,936股股份，以及由於Richson及Casula均為Fair Union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ir Union被視為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40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Richson及Casula乃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Fair Union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長國際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40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首控香港實益擁有2,096,000股股份及由於Able Legend及Pri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Prime Success」) 為首控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控香港被視為分別於Able Legend所持有之126,984,000股股份及於Prime Success所持有之74,0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琴台管理有限公司(為首長四方之附屬公司，而首控香港則為首長四方之控權股東)所持有之14,8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首控香港為首長國際之控權股東，故亦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40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ekaert Holding實益擁有250,000,000股股份。
- (5) 由於Bekaert Holding為Bekaert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kaert被視為於Bekaert Holding所持有之2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李嘉誠基金會實益擁有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主要股東在合約中之權益

本集團分別與首控香港及其附屬公司、與首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與Bekaert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之各項重大合約之詳情載列於以下「有關連人士交易」標題內及／或財務報告附註40。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履行及達至一個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首長實佳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不比守則所列出的條文寬鬆。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32頁至第4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55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之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此等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之合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0。部份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列示如下：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需要予以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 (A)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租賃協議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項租賃協議，由兆佳發展有限公司(首控香港之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其中一部份，建築樓面總面積約6,000平方呎，並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港幣150,000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因在租賃協議期內使用有關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控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項租賃協議，由首控香港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出租香港上環新街市街8號康威花園A座1906室之物業，建築樓面總面積約508平方呎，並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港幣10,000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因在租賃協議期內使用有關物業而應支付予與首控香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之費用)。

此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終止。

上述交易(統稱為「該等租賃協議」)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公告內。

##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A)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續)

#### 與Bekaert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供應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Bekaert訂立一份供應合約(「供應合約」)，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據此，Bekaert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製造、銷售及交付若干供製造鋼簾線之用的物料(包括鍍銅鋼絲)，用於鞏固橡膠輪胎。有關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出之公告內。

### (B) 不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與Bekaert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商業代理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嘉興東方與Bekaert訂立了一份商業代理合約(「商業代理合約」)，藉以委任Bekaert集團為獨家商業代理，以於在商業代理合約所定義之若干地區銷售供鞏固子午線輪胎之用的鋼簾線，自獲得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為期五年。有關詳情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及五月九日發出之公告及通函內。

此商業代理合約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屆滿。

首控香港及Bekaert為主要股東及因此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就此，該等租賃協議、供應合約及商業代理合約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年度內進行，並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訂立如下：

- (a) 屬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
- (b) 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 57 董事會報告書

###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根據該等租賃協議、供應合約、商業代理合約及其他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於二零一一年度，按本集團付予首控香港集團的租金、本集團付予Bekaert集團的銷售金額及佣金之各項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800,000元、港幣零元及港幣零元。前述的本集團付予首控香港集團的租金、本集團付予Bekaert集團的銷售金額及佣金付予作為提供代理服務之金額分別不超過年度租金上限港幣2,061,600元、本集團之年度購買額上限港幣8,258,000元及年度佣金上限港幣5,86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發出包含其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結論和總結之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函件作出審閱，並確認該等已經訂立之交易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已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該等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以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僱員之價值、資格、能力以及業界當時市場狀況而釐訂。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董事之個人表現、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狀況而定。

此外，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人士之獎勵及報酬，有關該計劃之資料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9及上述所列「董事於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之標題內。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及於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年度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予首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全年總銷售額之31%（二零一零年：34%），其中銷售予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13%（二零一零年：15%）。

本集團向首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約佔全年總採購額之40%（二零一零年：39%），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約佔11%（二零一零年：12%）。

除以上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任滿告退，再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少峰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Deloitte.

## 德勤

致：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1頁至146頁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告，並實施彼等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避免綜合財務報告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制，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真實公平綜合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b>1,775,665</b>	1,663,484
銷售成本		<b>(1,610,965)</b>	(1,375,934)
毛利		<b>164,700</b>	287,550
投資及其他收入	7	<b>23,793</b>	90,7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b>28,030</b>	58,184
分銷及銷售費用		<b>(49,955)</b>	(28,326)
行政費用		<b>(84,393)</b>	(100,736)
研發費用		<b>(20,591)</b>	(15,954)
財務成本	9	<b>(47,899)</b>	(32,559)
除稅前溢利		<b>13,685</b>	258,922
所得稅支出	10	<b>(10,158)</b>	(58,481)
本年度溢利	11	<b>3,527</b>	200,441
每股盈利	14		
基本		<b>港幣0.18仙</b>	港幣10.43仙
攤薄		<b>港幣0.18仙</b>	港幣10.06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b>3,527</b>	200,441
其他全面收入(費用)		
因換算集團實體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b>106,546</b>	70,560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公平值改變之虧損	–	(13,379)
其他全面收入因出售可供出售上市 投資而重新分類	–	(29,873)
物業重估盈餘	<b>8,370</b>	3,903
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b>(1,908)</b>	(71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b>113,008</b>	30,49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116,535</b>	230,93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5	<b>31,491</b>	27,7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2,117,478</b>	1,745,586
預付租賃款項	17	<b>198,599</b>	184,464
商譽	19	<b>41,672</b>	41,672
會籍	21	<b>751</b>	7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b>4,662</b>	108,269
		<b>2,394,653</b>	2,108,467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b>425,618</b>	354,562
應收賬款	23	<b>595,578</b>	495,156
應收票據	23	<b>353,719</b>	388,04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4	<b>186,104</b>	136,907
預付租賃款項	17	<b>8,464</b>	7,587
應收稅項		<b>920</b>	9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	<b>154,956</b>	276,448
		<b>1,725,359</b>	1,658,807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8	<b>77,626</b>	42,51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8	<b>308,160</b>	175,944
應付稅項		<b>29,849</b>	55,469
銀行貸款	29	<b>838,002</b>	811,829
		<b>1,253,637</b>	1,085,756
<b>流動資產淨額</b>		<b>471,722</b>	573,051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2,866,375</b>	2,681,51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9	<b>500,445</b>	403,426
其他應付款		<b>982</b>	1,058
遞延稅項負債	30	<b>24,002</b>	24,226
		<b>525,429</b>	428,710
		<b>2,340,946</b>	2,252,808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1	<b>192,290</b>	192,230
儲備		<b>2,147,816</b>	2,059,7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2,340,106</b>	2,251,968
一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b>840</b>	840
		<b>2,340,946</b>	2,252,808

載列於第61頁至第146頁之綜合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予頒佈，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

 董事

---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投資	18	<b>467,068</b>	436,034
借予附屬公司款項	18	<b>1,305,184</b>	1,357,624
會籍	21	<b>391</b>	372
		<b>1,772,643</b>	1,794,030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b>419</b>	3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	<b>486,415</b>	496,85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	<b>106</b>	61,625
		<b>486,940</b>	558,85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b>16,366</b>	8,513
應付稅項		<b>9</b>	16
銀行貸款	29	<b>462,473</b>	548,943
		<b>478,848</b>	557,472
<b>流動資產淨額</b>		<b>8,092</b>	1,385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780,735</b>	1,795,415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9	<b>131,247</b>	167,020
		<b>1,649,488</b>	1,628,395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1	<b>192,290</b>	192,230
儲備	32	<b>1,457,198</b>	1,436,165
		<b>1,649,488</b>	1,628,395

董事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 儲備基金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一附屬公司	合計 港幣千元
												之購股權 儲備之 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2,180	996,080	23,990	2,724	13,837	43,252	169,641	31,967	38,815	553,340	2,065,826	840	2,066,66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200,441	200,441	-	200,441
因換算集團實體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70,560	-	-	-	70,560	-	70,560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公平值改變 之虧損	-	-	-	-	-	(13,379)	-	-	-	-	(13,379)	-	(13,379)
其他全面收入因出售可供出售 上市投資而予以重新分類	-	-	-	-	-	(29,873)	-	-	-	-	(29,873)	-	(29,873)
物業重估盈餘	-	-	-	-	3,903	-	-	-	-	-	3,903	-	3,903
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	-	-	-	(718)	-	-	-	-	-	(718)	-	(718)
本年度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	-	-	-	3,185	(43,252)	70,560	-	-	200,441	230,934	-	230,934
以溢價發行股份	50	320	-	-	-	-	-	-	-	-	370	-	370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的以 股份支付的支出	-	-	-	-	-	-	-	2,883	-	-	2,883	-	2,883
購股權註銷	-	-	-	-	-	-	-	(187)	-	187	-	-	-
已付股息	-	-	-	-	-	-	-	-	-	(48,045)	(48,045)	-	(48,0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230	996,400	23,990	2,724	17,022	-	240,201	34,663	38,815	705,923	2,251,968	840	2,252,808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 儲備基金 港幣千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一附屬公司	合計 港幣千元
											之購股權 儲備之 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2,230	996,400	23,990	2,724	17,022	240,201	34,663	38,815	705,923	2,251,968	840	2,252,80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3,527	3,527	-	3,527
因換算集團實體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106,546	-	-	-	106,546	-	106,546
物業重估盈餘	-	-	-	-	8,370	-	-	-	-	8,370	-	8,370
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	-	-	-	(1,908)	-	-	-	-	(1,908)	-	(1,90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6,462	106,546	-	-	3,527	116,535	-	116,535
以溢價發行股份	60	384	-	-	-	-	-	-	-	444	-	444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的以												
股份支付的支出	-	-	-	-	-	-	3	-	-	3	-	3
購股權註銷	-	-	-	-	-	-	(808)	-	808	-	-	-
已付股息	-	-	-	-	-	-	-	-	(28,844)	(28,844)	-	(28,84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290	996,784	23,990	2,724	23,484	346,747	33,858	38,815	681,414	2,340,106	840	2,340,946

附註：

- i. 資本儲備表示於以前年度收購一附屬公司時，向一位前股東購入股東貸款之收益。
- ii.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或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及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則，該等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轉撥不少於除稅後溢利的10%作為法定儲備基金（當中包括一般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如適用），直至該法定儲備餘額已達到個別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酌情處理。轉撥至此法定儲備基金需經個別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法定儲備基金只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13,685</b>	258,922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126,031</b>	118,739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b>7,848</b>	5,156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b>(3,281)</b>	(5,097)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之撥回	<b>(630)</b>	(6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b>227</b>	346
利息收入	<b>(1,472)</b>	(2,253)
已確認存貨撥備淨額	<b>6,049</b>	6,869
存貨撇銷	<b>3,816</b>	–
已確認(撥回)呆壞賬撥備淨額	<b>10,276</b>	(1,870)
財務成本	<b>47,899</b>	32,559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b>(27,750)</b>	(6,689)
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	(30,084)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263)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b>3</b>	2,883
流動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182,701</b>	378,563
存貨之增加	<b>(65,625)</b>	(143,204)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增加	<b>(34,346)</b>	(148,91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增加	<b>(48,201)</b>	(37,37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	–	277
應付賬款之增加(減少)	<b>33,002</b>	(5,51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之(減少)增加	<b>(14,019)</b>	13,769
經營產生之現金	<b>53,512</b>	57,605
已收利息	<b>1,472</b>	2,253
已付利息	<b>(46,680)</b>	(34,261)
已付香港利得稅	<b>(984)</b>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b>(40,091)</b>	(20,929)
<b>經營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32,771)</b>	4,66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194)	(339,5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34,702)	(107,878)
新增預付租賃款項	(13,445)	(82,5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43	39
有限制銀行存款之減少	–	49,448
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所得款項	–	37,370
已收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股息	–	263
<b>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b>	<b>(172,898)</b>	<b>(442,879)</b>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貸款	479,841	767,795
新增信託收據貸款	227,013	210,890
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57,169	353,891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444	370
償還銀行貸款	(412,955)	(332,354)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207,322)	(201,320)
償還以貼現票據獲得之銀行墊款	(44,536)	(392,732)
已付股息	(28,844)	(48,045)
<b>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b>	<b>70,810</b>	<b>358,495</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b>	<b>(134,859)</b>	<b>(79,716)</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6,448	342,89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3,367	13,26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4,956	276,448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控香港」），首控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首鋼總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鋼簾線和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此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為方便財務報告使用者，財務報告以港幣（「港幣」）呈列。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除以下所述之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的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對以下兩方面已作出修訂：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已對有關連人士的定義作出改變。因於本年度應用載列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的已修訂定義而識別之有關連人士並無引致於過往準則而未被識別之有關連人士。

# 7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有關連人士之披露（續）

- b)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引入有關政府關連實體的披露規定的部份豁免，而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先前之版本並無包括政府關連實體之特定豁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中所定義的中國政府關連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集團已獲豁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第18段規定披露有關與(a)中國政府（其對本集團有最終重大影響力）及(b)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之其他實體所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欠金額（包括承擔）之資料。取而代之，就有關交易及結餘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要求本集團披露(a)各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與金額及(b)整體（而非個別）而言之重大交易之質量或數量方面之描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須予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影響。然而，呈列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0的有關連人士披露已作出更改，以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之應用。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 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約定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財務負債之分類與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應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業務模式內持有並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有為買賣）其後之公平價值變動，並只在盈虧中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負債分類與計量之最重大影響為財務負債（指定為透過盈虧以公平值釐訂）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公平價值變動之呈列。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盈虧以公平值釐訂之財務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盈虧上之會計錯配。因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產生的公平值變動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盈虧中。於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盈虧以公平值釐訂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需於盈虧中呈列。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有關綜合賬目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約定、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之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頒佈。

該等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告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對被投資方有權力的，(b)自參與被投資方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之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約定、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一般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

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前提為所有該等準則須同一時間被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該等準則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被採納。應用該等準則對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公平值計量及其有關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規定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惟特定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下的財務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質量披露將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會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內被採納，而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之金額不會有重大影響，惟令綜合財務報告的披露更為全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告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的報告內呈列盈虧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盈虧的項目；及(b)於滿足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盈虧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就關於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的計量須反映實體預計收回一項資產的賬面值的方式而引致之稅務結果的一般原則提供一個例外情況。特別是，在此修訂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乃假定是透過出售予以收回，以計量遞延稅項，惟於若干情況下有關假設被否定除外。

##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之修訂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期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可能導致本集團有關投資物業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金額(現時其計量乃反映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末收回賬面值的方式之稅務結果)作出調整，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時，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是透過出售予以收回，惟於假設被否定則除外。董事目前正在評估該修訂對本集團的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及適用之披露。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惟若干物業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者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於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的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註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到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彼等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內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損失被先分配以削減被分配到該單位之商譽，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損失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盈虧。商譽之已確認減值損失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將包括在釐訂出售盈虧之金額內。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一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當作收購者的非貨幣外幣項目，並以收購當日適用之歷史成本呈報。

####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包括被視為資本貢獻)減其後之累計減值損失於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以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以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盈虧。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棄用及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被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盈虧。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可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約)及樓宇(除以下所述在建造期間之物業外)乃以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除在建造期間之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或公平值，扣減其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會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計劃用於生產、供應和行政用途的在建期間之物業會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依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而撥充為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將於完成及可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配至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並於該資產可準備使用時按其他資產的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目會被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盈虧內確認。

#### 會籍

會籍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之期間被確認為費用。

由開發活動(或由一項內部項目的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將其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該無形資產在其發展階段應佔的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該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產生費用的總和。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會於其產生期間於盈虧內扣除。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量，基準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即存貨之預計銷售價格減除所有完成後及構成銷售所需預計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政府補貼

直至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符合該等補貼所附帶之條件及將可收到補貼，否則政府補貼不予以確認。

計劃用於補償費用的政府補貼會於本集團產生相關成本之期間，按有系統基準於盈虧內確認。特別因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甚至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之扣減，並於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盈虧內。

政府補貼的收取若屬於已支付費用或已發生損失之補償，或為給予本集團的直接財政支持，及並無相關未來成本產生，則於應收期間於盈虧內確認。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數。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呈報的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務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短暫性差額之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短暫性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一般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之所有短暫性差異。若短暫性差異因商譽或因由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首次確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被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除在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短暫性差異之撥回及該短暫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大概不會撥回之情況下，投資附屬公司相關之應課稅短暫性差異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源自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短暫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短暫性差異利益及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而被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予以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盈虧內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中就所提供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銷售相關稅項及退貨後之金額。

源自貨品銷售之營業額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續)

一項財務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預提，而實際利率乃以財務資產於其預期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派發之款項時(即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收入款項又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盈虧內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支出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費用。

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須確認為一項負債。優惠之累計利益以直線法於租金支出作為扣減並確認。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一項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會根據是否已將各部份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來分別評估各部份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之分類，除非兩個部份均明確為經營租約，於此情況下，整個租賃會被分類為一項經營租約。具體地，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首次整筆付款)乃按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的租賃權益之有關公平值比例於租約開始時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租賃土地及樓宇(續)

就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而言，當樓宇部份被分類為融資租約的時候，租賃土地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預付租賃款項」呈列及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攤銷。當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整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外幣

於編制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訂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之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盈虧內確認。而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滙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盈虧，惟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滙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每個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由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權益(滙兌儲備標題下)中累計。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借貸成本

因添置、建造或製造合資格資產而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資產為需較長時間達至可使用或銷售之資產，而該等借貸成本於該資產大致可使用或銷售時終止資本化。特定借貸在用於產生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作短期投資所產生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盈虧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予由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款項，均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一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財務資產或發行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資產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賬面值的利率。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實際利率法(續)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訂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借予附屬公司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存)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計值(詳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損失之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貸款及應收款項須於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即表示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須考慮作出減值。減值損失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及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的差額確認。

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會直接於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盈虧內確認。當一項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盈虧。

倘減值損失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將透過盈虧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被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工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已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負債的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到首次確認時賬面值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銀行貸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證明本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之剩餘權益之合同。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原定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蒙受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發行而未被指定為透過盈虧以公平值釐訂之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時按其公平值直接扣除與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相關之交易成本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公司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訂之合約責任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取消確認

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及其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轉讓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才將財務資產取消確認。若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繼續涉及之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亦會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為附屬借款。

於完全取消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於權益內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將於盈虧內確認。

本集團僅於在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盈虧內確認。

##### 以權益方式結算的以股份支付支出的交易

#####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的購股權

已獲取服務之公平值參照於授出日期所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訂，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或於授出日期當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全數支銷(如適用)，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盈虧內確認，以使累積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早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權益方式結算的以股份支付支出的交易(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

授予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未在綜合財務報告中記錄，直至該等購股權被行使，而該等已授予購股權的價值不會在盈虧內扣除。在行使購股權時，其發行的股份以面值增加股本入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其股份面值的部份則計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或註銷，會在購股權登記冊上被刪除。

#### 有形資產之減值損失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視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訂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損失。倘有任何此等跡象出現，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予以評估，從而釐訂減值損失(如有)之程度。若對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可被識別之情況下，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可被識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之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並未調整之該資產有關風險。

倘資產(或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一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調低至可收回金額。除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按其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根據該會計準則視作重估減值，否則減值損失會被即時於盈虧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資產之減值損失(續)

當減值損失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價值，而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或一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已確認減值損失之賬面值。除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按其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撥回根據該會計準則視作重估增值，否則減值損失撥回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未有其他即時資料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為依據及須考慮其他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可能有差異。

估計及相關基準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對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須作出一項重要調整之重大風險。

#### 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的信貸歷史及現行市場情況評估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以估計應收賬款之減值準備。這需要估算及判斷。倘事件或情況出現改變而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對應收賬款作出撥備。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影響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及於該估計變更期間之減值損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撥備進行再評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港幣595,57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95,156,000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約港幣12,70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288,000元))。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可長期使用的，但亦可能受制於技術過時。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度折舊受到其可使用年期的影響。可使用年期的合適性由管理層每年予以檢討，考慮因素包括技術改變、有關資產的預期使用狀況和實質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港幣2,117,47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45,586,000元)。本集團以直線法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由其投入使用日起，以成本扣除殘值及以五至五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入使用日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反映董事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可為集團提供未來經濟利益的年期的預期。

##### 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的估計

於報告期末，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之估值以公平值列賬。於決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會根據一項包括若干估計的估值方法。在依賴該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作出判斷，並確信估值中所用的假設已反映現時市場環境。

##### 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為港幣425,61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54,562,000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閱存貨的賬齡分析及對存貨按個別產品基準進行審查。本集團對已識別為不再適用於生產的廢舊及呆滯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亦根據最新近發票價格及現時市場環境評估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材料的可變現淨值。

如若本集團存貨之情況已變得不再適用於生產，則需要進行額外撥備。

## 9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經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後，本集團於年內售出貨品予外界客戶所實收及應收之款項及租金總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製造鋼簾線	<b>1,359,044</b>	1,255,043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b>415,885</b>	404,365
其他金屬產品貿易	—	3,478
	<b>1,774,929</b>	1,662,886
租金收入	<b>736</b>	598
	<b>1,775,665</b>	1,663,484

##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交付產品的種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應呈報分部具體如下：

- i) 鋼簾線分部乃指製造鋼簾線；及
- ii) 銅及黃銅材料分部乃指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 6.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應呈報分部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分部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外界銷售	1,359,044	415,885	1,774,929
分部間之銷售(附註)	—	24,417	24,417
合計	1,359,044	440,302	1,799,346
分部業績	57,088	3,940	61,028

附註：分部間之銷售根據現行市場價格而進行。

### 營業額之對賬

	港幣千元
經營分部之營業額總額	1,799,346
租金收入	736
分部間銷售之註銷	(24,417)
本集團營業額	1,775,665

## 6.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港幣千元
經營分部之溢利總額	61,028
物業投資產生的溢利	3,523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收入	28,179
未分配費用	(31,146)
未分配財務成本	(47,899)
除稅前溢利	<b>13,685</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分部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外界銷售	1,255,043	404,365	1,659,408
分部間之銷售(附註)	-	17,041	17,041
合計	<b>1,255,043</b>	<b>421,406</b>	<b>1,676,449</b>
分部業績	<b>276,069</b>	<b>8,786</b>	<b>284,855</b>

附註：分部間之銷售根據現行市場價格而進行。

## 6.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營業額之對賬

	港幣千元
經營分部之營業額總額	1,676,449
租金收入及其他金屬產品貿易之營業額	4,076
分部間銷售之註銷	(17,041)
	<hr/>
本集團營業額	1,663,484
	<hr/> <hr/>

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港幣千元
經營分部之溢利總額	284,855
其他金屬產品貿易及物業投資產生的溢利	4,969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收入	16,595
未分配費用	(45,022)
未分配財務成本	(32,559)
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30,084
	<hr/>
除稅前溢利	258,922
	<hr/> <hr/>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不包括分配其他金屬產品貿易及物業投資產生的溢利、中央行政成本、本公司董事酬金、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及財務成本。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

**6. 分部資料(續)****(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應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鋼簾線	<b>3,790,738</b>	3,317,592
銅及黃銅材料	<b>127,442</b>	129,525
分部資產總額	<b>3,918,180</b>	3,447,1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b>154,956</b>	276,448
未分配資產	<b>46,876</b>	43,709
綜合資產	<b>4,120,012</b>	3,767,274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鋼簾線	<b>375,902</b>	208,935
銅及黃銅材料	<b>4,832</b>	3,217
分部負債總額	<b>380,734</b>	212,152
銀行貸款	<b>1,338,447</b>	1,215,255
未分配負債	<b>59,885</b>	87,059
綜合負債	<b>1,779,066</b>	1,514,466

## 6. 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調配各分部資源之用途而言：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會籍、若干存貨、若干應收賬款、若干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應收稅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已被分配到經營分部。
- 除應付稅項、銀行貸款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被分配到經營分部。

###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分部合計 港幣千元
包括於計量分部資產或			
分部盈虧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5,037	10,042	2,105,079
資本開支	406,307	52	406,359
折舊	123,852	925	124,777
已確認呆壞賬撥備	10,276	—	10,276
已確認存貨撥備	6,049	—	6,049
存貨撇銷	3,816	—	3,816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之撥回	—	630	6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8	—	168
	<u>2,645,495</u>	<u>11,659</u>	<u>2,657,154</u>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但不包括於計量分部盈虧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所得稅支出	8,524	37	8,561
	<u>8,524</u>	<u>37</u>	<u>8,56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c)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簾線 港幣千元	銅及 黃銅材料 港幣千元	分部合計 港幣千元
<b>包括於計量分部資產或</b>			
<b>分部盈虧之金額：</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3,134	10,203	1,733,337
資本開支	492,504	516	493,020
折舊	116,749	873	117,622
已撥回呆壞賬撥備	(1,861)	(9)	(1,870)
已確認存貨撥備	6,869	–	6,869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之撥回	–	655	6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6	–	346
	<u>1,723,134</u>	<u>10,203</u>	<u>1,733,337</u>
<b>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b>			
<b>但不包括於計量分部盈虧或</b>			
<b>分部資產之金額：</b>			
所得稅支出	57,034	678	57,712
	<u>57,034</u>	<u>678</u>	<u>57,712</u>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非流動資產及絕大部份客戶均位於本集團相關實體的所在國家，中國（包括香港）。因此，並無呈列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以地區分類的進一步分析。

## 6. 分部資料(續)

### (e)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總營業額逾10%之客戶的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sup>1</sup>	<b>238,689</b>	249,223

<sup>1</sup> 來自鋼簾線分部之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客戶貢獻多於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0%。

## 7. 投資及其他收入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投資收入</b>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b>1,472</b>	2,253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263
	<b>1,472</b>	2,516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貼(附註)	<b>16,806</b>	81,472
銷售廢舊及其他物料	<b>5,515</b>	6,342
加工收入	—	433
	<b>22,321</b>	88,247
	<b>23,793</b>	90,763

**7. 投資及其他收入(續)**

附註：政府補貼包括一筆來自中國山東滕州市政府約港幣12,80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7,571,000元)的直接財政資助。其餘之政府補貼並無附帶條件，其金額已於收取款項時在盈虧內確認。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	30,084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b>33,983</b>	19,904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附註15)	<b>3,281</b>	5,097
已(確認)撥回呆壞賬撥備	<b>(10,276)</b>	1,870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之撥回	<b>630</b>	6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b>(227)</b>	(346)
其他	<b>639</b>	920
	<b>28,030</b>	<b>58,184</b>

## 9. 財務成本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46,680	34,261
借貸成本之攤銷	5,499	1,860
總借貸成本	52,179	36,121
減：撥充資本之金額	(4,280)	(3,562)
	47,899	32,559

本年度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源自一般借貸額，並按合資格資產支出的4.47%（二零一零年：3.11%）的年度資本化利率計算。

## 10. 所得稅支出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75	95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851	45,321
	12,926	45,416
以前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	(78)
	27	(78)
遞延稅項（附註30）：		
本年度	(2,795)	13,143
	10,158	58,481

# 10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支出(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新稅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實施細則，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以後之各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所支付之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4%(二零一零年：22%)。

除此之外，根據新稅法及實施細則，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賺取的溢利，其相關股息將會被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該等股息稅率可能會就適用的稅務協定或安排進一步調低。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一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權益，由該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所支付股息的預提稅稅率將進一步調低至5%，否則有關稅率將維持在10%。有關歸屬於該收入之短暫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已按適用稅率於綜合收益表予以撥備。

**10.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13,685</b>	258,922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4%(二零一零年：22%) 計算之稅項(附註i)	<b>3,284</b>	56,963
就釐訂應課稅溢利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b>5,840</b>	9,100
就釐訂應課稅溢利而言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99)</b>	(13,175)
不予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5,721</b>	5,718
使用以往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898)
使用以往未確認之可扣減短暫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b>(376)</b>	(107)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盈利之遞延稅項	<b>2,052</b>	10,393
附屬公司所獲得稅務豁免及優惠之影響(附註ii)	<b>(4,523)</b>	(10,554)
於其他司法地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b>(566)</b>	2,439
利息收入之不同稅率之影響(附註iii)	<b>(872)</b>	(758)
因不同稅率對遞延稅項之調整	<b>(34)</b>	(127)
以前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b>27</b>	(78)
其他	<b>(96)</b>	(435)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b>10,158</b>	58,481

## 10. 所得稅支出(續)

附註：

- i. 中國為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地，故使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4%（二零一零年：22%）。
- ii.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的兩間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優惠，並於其開始營運之首個年度起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該等附屬公司於往後三年內有權享有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間附屬公司現正處於有權享有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第二年。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之計算已考慮到該等稅務優惠。
- iii. 賺取自中國實體之利息收入的預提稅稅率為7%及10%。

除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計入之款項以外，有關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之遞延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扣除。

## 11. 本年度溢利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4,908	130,319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6,778	12,828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3	2,883
僱員成本總額	161,689	146,030
被確認為一項費用的存貨成本 (包括已確認存貨撥備約港幣6,049,000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6,869,000元) 及存貨撇銷約港幣3,816,000元(二零一零年：無))	1,590,595	1,375,9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6,031	118,739
核數師酬金	1,240	1,20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7,848	5,156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736)	(598)
減：於本年度產生租金收入的 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費用	147	119
淨租金收入	(589)	(479)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酌情花紅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酌情花紅。
- ii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指於二零一零年或之前年度授出，並已於盈虧內扣除的購股權之公平值。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最高五位薪酬之人員，其中四位(二零一零年：四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分別載於上述之披露資料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位董事其中一位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新委任董事，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位董事其中一位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已退任董事，其餘一位人員(二零一零年：一位)及該新委任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被委任前及該已退任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退任後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2,045	2,091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73	16
酌情花紅	230	1,383
	<b>2,348</b>	<b>3,490</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b) 僱員酬金(續)**

包括該新委任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被委任前及該已退任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退任後之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b>2</b>	2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支付其他金額作為離職賠償。

**13. 股息**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1.5仙)	<b>28,844</b>	28,827
二零一零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	-	19,218
	<b>28,844</b>	48,045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派發或擬派發之中期或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任何派發股息的建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盈利</b>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b>3,527</b>	200,441

	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b>股份數目</b>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922,879,186</b>	1,921,896,995
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b>30,142,047</b>	71,392,636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953,021,233</b>	1,993,289,631

由於(i)若干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期間的平均市價為高，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因為屬於反攤薄，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上述購股權會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集團 港幣千元
<b>公平值</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401
匯兌調整	246
公平值之增加	5,097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7,744
匯兌調整	466
公平值之增加	3,281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1,491</b>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為基礎。威格斯為測量師學會之會員。估值乃參考鄰近同類物業最近的交易。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以資本增值為目的而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歸類及列為投資物業。

包括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土地及樓宇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b>21,500</b>	18,460
在中國其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	<b>9,991</b>	9,284
	<hr/>	<hr/>
	<b>31,491</b>	27,74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港幣千元 (附註)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集團</b>							
<b>成本值或估值</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5,164	2,403	1,344,243	14,845	19,297	161,802	1,737,754
匯率調整	6,304	38	46,536	447	496	8,623	62,444
添置	-	124	216,538	4,496	6,721	266,106	493,985
重新分類	178,352	756	123,834	2,336	-	(305,278)	-
出售	-	-	(453)	(272)	(619)	-	(1,344)
重估盈餘	(592)	-	-	-	-	-	(5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79,228	3,321	1,730,698	21,852	25,895	131,253	2,292,247
匯率調整	18,054	100	85,564	961	1,036	6,982	112,697
添置	1,835	1,182	137,772	4,690	569	260,548	406,596
重新分類	2,957	-	109,119	1,153	-	(113,229)	-
出售	-	(856)	(663)	(455)	-	-	(1,974)
重估盈餘	(19,597)	-	-	-	-	-	(19,59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477	3,747	2,062,490	28,201	27,500	285,554	2,789,969
包括：							
成本值	-	3,747	2,062,490	28,201	27,500	285,554	2,407,492
估值	382,477	-	-	-	-	-	382,477
	382,477	3,747	2,062,490	28,201	27,500	285,554	2,789,969
<b>折舊</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048	2,253	398,023	5,932	7,783	-	417,039
匯率調整	409	37	16,122	197	227	-	16,992
年內撥備	13,074	126	100,149	2,319	3,071	-	118,739
出售時撇銷	-	-	(176)	(225)	(558)	-	(959)
重估撥回	(5,150)	-	-	-	-	-	(5,1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381	2,416	514,118	8,223	10,523	-	546,661
匯率調整	996	73	27,805	413	413	-	29,700
年內撥備	16,220	407	102,078	3,642	3,684	-	126,031
出售時撇銷	-	(805)	(103)	(396)	-	-	(1,304)
重估撥回	(28,597)	-	-	-	-	-	(28,59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91	643,898	11,882	14,620	-	672,491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477	1,656	1,418,592	16,319	12,880	285,554	2,117,47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847	905	1,216,580	13,629	15,372	131,253	1,745,586

附註：董事認為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分配。因此，整個租賃一般被分類為一項融資租約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 11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均以直線法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50年或於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8% - 20%
廠房及機器	4% -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9% - 20%
汽車	11% - 20%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在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約	2,900	2,540
中期租約	7,750	7,350
在中國其他地區之樓宇	371,827	357,957
	<b>382,477</b>	<b>367,847</b>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威格斯參考同類物業之最近市場交易及折舊重置成本法按公開市場價格進行估值。

倘若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進行重估，則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之淨額港幣358,35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52,880,000元)包括於綜合財務報告中。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賬面總值約港幣306,27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95,085,000元)之樓宇的產權證申請仍在進行中。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獲取該等物業之業權，而法律所有權將於適當時間取得。

## 17. 預付租賃款項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作為報告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	8,464	7,587
非流動資產	198,599	184,464
	<b>207,063</b>	192,051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位於中國之中期租約租賃土地	<b>207,063</b>	192,05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預付租賃款項中賬面值港幣96,31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1,894,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其土地使用權證申請仍在進行中。

## 18. 附屬公司投資／借予附屬公司款項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59,252	51,452
資本貢獻	407,816	384,582
	<b>467,068</b>	436,034
借予附屬公司款項	<b>1,305,184</b>	1,357,624

資本貢獻指借予附屬公司免息借款的應歸屬利息。

# 11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附屬公司投資／借予附屬公司款項(續)

除(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間附屬公司之結餘共港幣15,37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372,000元)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二零一零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之年利率計算利息，及(i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間附屬公司之結餘共港幣34,17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2,866,000元)以港幣最優惠利率(二零一零年：港幣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計算利息，及(i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間附屬公司之結餘共港幣1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無)以2.25%之年利率計算利息外，其餘附屬公司之結餘為免息。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要求還款，因此將借予附屬公司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等免息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的實際利率介乎2.25%至5.00%(二零一零年：2.25%至5.00%)之年利率，為市場相類似工具的借貸利率。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1。

## 19. 商譽

商譽於兩個年度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均約為港幣41,672,000元。

有關商譽之減值測試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0。

## 20.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當中包括鋼簾線分部中的一間附屬公司—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嘉興東方」)。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 20. 商譽減值測試(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基本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基準釐訂。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為8.09%（二零一零年：6.06%）。而現金產生單位於該五年期間後之九年（二零一零年：十年）的現金流量會以零增長率作推斷。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期總營業額、毛利率及其他直接成本）有關，而該等估計乃根據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而釐訂。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改變不會導致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金額。

## 21. 會籍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會籍，按成本值	2,126	2,126	936	936
匯兌調整	31	12	31	12
減：減值損失	(1,406)	(1,406)	(576)	(576)
	<b>751</b>	<b>732</b>	<b>391</b>	<b>372</b>

## 22. 存貨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62,029	109,789
在製品	55,770	49,958
製成品	207,819	194,815
	<b>425,618</b>	<b>354,562</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b>608,282</b>	497,444
減：呆壞賬撥備	<b>(12,704)</b>	(2,288)
	<b>595,578</b>	495,156
應收票據	<b>353,719</b>	388,048
	<b>949,297</b>	883,20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應收票據中約港幣12,81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6,000元）已貼現予銀行（附註29）。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賬期。

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銷售發票日期編制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b>400,552</b>	379,145
91 - 180日	<b>153,494</b>	100,169
多於180日	<b>41,532</b>	15,842
	<b>595,578</b>	495,156

**23.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續)**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銷售發票日期編制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90日	21,537	24,994
91-180日	171,633	160,220
多於180日	160,549	202,834
	<b>353,719</b>	<b>388,048</b>

於報告期末，根據有關票據的發行日，所有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均少於六個月。

在接受任何一位新客戶之前，本集團使用一項信貸評級制度，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確定客戶之信貸額度。客戶之信貸額度與評級將定期予以檢討。根據本集團使用的信貸評級制度，於報告期末約90%的既不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擁有最佳之信貸評級。

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內包括賬面總值約港幣207,17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4,769,000元)之賬款，在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仍未對其作出減值損失之撥備，因大部份經已於報告期末後收回或個別客戶過往並無不履約付款的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 11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編制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159,162	126,492
91 - 180日	42,121	18,142
多於180日	5,896	135
	<b>207,179</b>	<b>144,769</b>

呆壞賬撥備的變動：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2,288	4,551
匯率調整	140	96
年內撥回款項	—	(1,870)
無法收回款項之撇銷	—	(489)
於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損失	10,276	—
年末結餘	<b>12,704</b>	<b>2,288</b>

**2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收增值稅約港幣152,96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5,019,000元）以外，其餘結餘均按通知償還。

**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於一年內償還。該金額包括港幣5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0,000,000元）以2.25%之年利率計算利息。

**26. 抵押資產**

於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予以抵押以取得若干銀行貸款(呈列於附註29)。

- (i) 本集團賬面淨值共港幣7,75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350,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ii) 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共港幣91,91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0,834,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及
- (iii) 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27. 銀行結存及現金****集團**

銀行結存按介乎年利率於0.01%至1.49%(二零一零年：年利率於0.01%至1.35%)之市場利率計息。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如下：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等值	其他 港幣千元 等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40	17,800	4,9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112	5,145	92

**公司**

銀行結存按年利率0.01%(二零一零年：年利率界乎於0.01%至1.00%)之市場利率計息。於報告期末，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如下：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等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	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611	1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採購發票日期編制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30日	<b>61,351</b>	24,408
31-90日	<b>10,501</b>	16,369
91-180日	<b>4,467</b>	305
181-365日	<b>655</b>	55
多於1年	<b>652</b>	1,377
	<b>77,626</b>	42,514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賬期為30日。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約港幣260,68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7,509,000元)。

**29. 銀行貸款**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貸款	<b>59,443</b>	39,326	-	-
其他銀行貸款	<b>1,266,186</b>	1,175,753	<b>593,720</b>	715,963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	<b>12,818</b>	176	-	-
	<b>1,338,447</b>	1,215,255	<b>593,720</b>	715,963
已抵押	<b>394,329</b>	463,209	<b>167,020</b>	197,332
無抵押	<b>944,118</b>	752,046	<b>426,700</b>	518,631
	<b>1,338,447</b>	1,215,255	<b>593,720</b>	715,963

**29. 銀行貸款(續)**

上述款項償還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469,510</b>	293,198	<b>93,981</b>	30,312
第二年	<b>208,187</b>	148,743	<b>85,689</b>	60,731
第三至第五年內	<b>292,258</b>	254,683	<b>45,558</b>	106,289
	<b>969,955</b>	696,624	<b>225,228</b>	197,332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 銀行貸款賬面值：				
— 一年內	<b>218,775</b>	191,556	<b>218,775</b>	191,556
— 第二年	<b>149,717</b>	152,400	<b>149,717</b>	152,400
—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	174,675	—	174,675
	<b>368,492</b>	518,631	<b>368,492</b>	518,631
	<b>1,338,447</b>	1,215,255	<b>593,720</b>	715,963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而列作 流動負債之金額	<b>(838,002)</b>	(811,829)	<b>(462,473)</b>	(548,943)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b>500,445</b>	403,426	<b>131,247</b>	167,020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固定利率貸款及其合約到期日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固定利率貸款				
— 一年內	<b>235,496</b>	149,053	—	—

## 12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貸款(包括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及經協定計劃還款日期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浮動利率貸款				
一年內	<b>452,789</b>	335,701	<b>312,756</b>	221,868
第二年	<b>357,904</b>	301,143	<b>235,406</b>	213,131
第三至第五年內	<b>292,258</b>	429,358	<b>45,558</b>	280,964
	<b>1,102,951</b>	1,066,202	<b>593,720</b>	715,963

本集團之浮動利率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加溢價計息。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溢價計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貸款	<b>1.31%至9.84%</b>	1.58%至6.37%	-	-
浮動利率貸款	<b>1.78%至7.65%</b>	1.28%至5.96%	<b>1.78%至3.53%</b>	1.75%至2.22%

## 29. 銀行貸款(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本集團及本公司貸款呈列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	<b>554,730</b>	674,857	<b>426,700</b>	518,631
美元	<b>239,225</b>	201,768	<b>167,020</b>	197,332

## 30.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有關變動：

集團	加速折舊		物業重估	稅務虧損	於中國 附屬公司之 可分配利潤		其他	合計
	抵免	呆壞賬撥備			之預提稅項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116)	(776)	5,109	(1,453)	10,997	(584)	10,177	
匯率調整	246	(27)	-	-	-	(31)	188	
(計入)扣減本年度盈虧	(661)	253	(131)	(81)	10,393	3,370	13,143	
扣減本年度權益	-	-	718	-	-	-	71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531)	(550)	5,696	(1,534)	21,390	2,755	24,226	
匯率調整	1,816	(27)	-	(992)	-	(134)	663	
扣減(計入)本年度盈虧	2,817	(2,569)	104	(6,167)	2,052	968	(2,795)	
扣減本年度權益	-	-	1,908	-	-	-	1,9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02</b>	<b>(3,146)</b>	<b>7,708</b>	<b>(8,693)</b>	<b>23,442</b>	<b>3,589</b>	<b>24,002</b>	

## 12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約港幣272,63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38,070,000元)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該等虧損可永久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約港幣17,87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8,609,000元)之可扣減短暫性差異。於該可扣減短暫性差異中，約港幣13,10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2,273,000元)已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餘下約港幣4,76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336,000元)的可扣減短暫性差異，因未能確定有否應課稅溢利可予以扣減，故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於年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遞延稅項。

**31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000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000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b>5,000,000</b>	<b>500,000</b>	5,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b>1,922,301</b>	<b>192,230</b>	1,921,801	192,180
行使購股權(附註)	<b>600</b>	<b>60</b>	500	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922,901</b>	<b>192,290</b>	1,922,301	192,23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行使了600,000(二零一零年：500,000)股購股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發行了600,000股及500,000股新股份。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儲備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購股權		合計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96,080	23,990	2,724	77,596	31,967	190,661	1,323,018
本年度溢利	-	-	-	-	-	121,743	121,743
匯兌調整	-	-	-	36,246	-	-	36,24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36,246	-	121,743	157,989
以溢價發行之股份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的	320	-	-	-	-	-	320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	-	-	-	2,883	-	2,883
購股權註銷	-	-	-	-	(187)	187	-
已付股息	-	-	-	-	-	(48,045)	(48,045)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96,400	23,990	2,724	113,842	34,663	264,546	1,436,165
本年度虧損	-	-	-	-	-	(6,990)	(6,990)
匯兌調整	-	-	-	56,480	-	-	56,480
本年度全面 收入(費用)總額	-	-	-	56,480	-	(6,990)	49,490
以溢價發行之股份 確認以權益方式結算的	384	-	-	-	-	-	384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	-	-	-	3	-	3
購股權註銷	-	-	-	-	(808)	808	-
已付股息	-	-	-	-	-	(28,844)	(28,84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784	23,990	2,724	170,322	33,858	229,520	1,457,198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源自於以前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一位前股東的股東貸款之利益。

###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的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間的平衡而對利益相關者提供最大的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之債項（包括於附註29披露的貸款）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為資本結構進行檢討，當中包括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有關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或償還現有貸款以平衡其整體的資本結構。

### 34. 財務工具

#### a. 財務工具類別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b>1,123,163</b>	1,168,505	<b>1,791,705</b>	1,916,114
<b>財務負債</b>				
已攤銷成本	<b>1,690,493</b>	1,383,869	<b>609,896</b>	724,431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銀行貸款。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作出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34.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若干銀行結存及現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借予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銀行貸款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密切檢視外幣匯率走勢，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貨幣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等值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等值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等值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等值
以下列貨幣計值 之貨幣資產				
港幣	<b>37,878</b>	108,301	<b>1,116,111</b>	1,204,040
美元	<b>52,664</b>	33,671	<b>378,777</b>	464,337
其他	<b>15,730</b>	7,906	–	–
以下列貨幣計值 之貨幣負債				
港幣	<b>557,811</b>	676,540	<b>429,768</b>	526,491
美元	<b>239,877</b>	202,498	<b>167,552</b>	197,940
其他	<b>293</b>	1,126	–	–

## 12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 非衍生財務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承受港幣及美元對人民幣滙率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以人民幣兌換港幣及美元分別上升及下跌5%之敏感度。5%敏感度比率用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應用，作為管理層對外幣滙率可能變動的合理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存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滙率之5%變動率調整換算。而下文的正值數字表示本年度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而增加，而下文的負值數字則表示本年度本公司的稅前虧損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而增加。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時，將對本年度稅前利潤有等值及相反的影響，並於以下列為負值結餘。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港幣</b>				
本集團利潤增加/ 本公司虧損增加 (附註)	<b>25,997</b>	28,412	<b>(34,317)</b>	(33,877)
<b>美元</b>				
本集團利潤增加/ 本公司虧損增加 (附註)	<b>9,361</b>	8,441	<b>(10,561)</b>	(13,320)

附註：主要關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報告期末尚存的以港幣及美元為貨幣單位之銀行結存及現金、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借予附屬公司款項、銀行貸款及應付款項之風險。

### 34.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有固定利率存款(載列於附註27)及固定利率貸款(該等貸款詳情載列於附註29)而存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公平值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考慮在有需要時為重大利率風險作出對沖。

本集團因有浮動利率銀行貸款(該等貸款詳情載列於附註29)而存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因有浮動利率之借予附屬公司款項(該等借款詳情載列於附註18及25)及浮動利率銀行貸款(該等貸款詳情載列於附註29)而存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政策是在有需要時作出對沖以儘量減少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詳列在此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份。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中於本集團貸款之指標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本公司之現金流動風險集中於本公司借予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浮動利率貸款之市場利率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借予附屬公司之浮動利率款項及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而釐訂。編制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存之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均存在。借予附屬公司之浮動利率款項及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50個基點之增減,用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應用,作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變動的合理評估。

### 34.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續)

於報告期末，倘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之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港幣5,812,000元及港幣5,331,000元。

於報告期末，倘借予附屬公司之浮動利率款項及浮動利率銀行貸款之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減少港幣2,471,000元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2,833,000元。

#####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則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引致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源自：

- 於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
- 於附註37所披露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的債項。此外，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會評估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損失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 34.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由於對手為於中國及香港具有良好信譽的銀行，故此須承擔的銀行結存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屬於有限。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集中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款總額之88.8%(二零一零年：87.0%)。

本公司之信貸風險集中在借予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透過監察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情況而管理此項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及本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貸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靠銀行貸款為一項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貸款額度約為港幣282,32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9,027,000元)。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要求本集團及本公司償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制。特別是，不考慮銀行選擇行使權利的機會率，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會被列入最早的時間範圍。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則根據議定的還款日為基準。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 13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以上財務擔保合約包括的金額乃於對手如申索擔保金額時本公司根據安排須償付全數擔保金額的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作出之預期，本公司認為很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金額。然而，此估計會視乎對手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有所改變，有關可能性則視乎獲擔保之對手所持有的財務應收賬款會否蒙受信貸虧損。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會列入上述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時間範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港幣368,492,000元及港幣518,631,000元。考慮到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董事不認為銀行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利。作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目的，董事乃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日期，審閱本集團及本公司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詳情載列於下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3個月 港幣千元	3個月 至少於1年 港幣千元	1年至 少於2年 港幣千元	2年至 少於3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浮動利率							
二零一一年	4.26	-	228,095	162,472	-	390,567	368,492
二零一零年	2.85	7,874	188,974	161,087	189,610	547,545	518,631

屆時，本金及利息之總現金流出金額將合共約港幣390,56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47,545,000元)

### 34. 財務工具(續)

####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的一般公認之定價模式釐訂。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告以已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5. 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者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關於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下 於本年度之最低租金支出	<b>6,080</b>	5,046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承擔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5,433</b>	4,275
第二至第五年內	<b>5,390</b>	6,032
	<b>10,823</b>	10,307

經營租約支出指本集團為租用若干辦公室、廠房物業及員工宿舍之應付租金。該等物業的協定租約期為一至七年。

**35. 經營租約(續)****本集團作為出租者**

於本年度獲取港幣73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98,000元)之物業租金收入。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出租旗下投資物業，協定租約期平均為兩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約定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84	411
第二至第五年內	118	47
	<b>402</b>	<b>458</b>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經營租約之承擔。

**36.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撥備	21,429	214,562
— 已批准但尚未訂約	—	153,192
	<b>21,429</b>	<b>367,754</b>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之承擔。

### 37. 或然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關於附屬公司已取得銀行 融資額度而授予銀行之擔保				
— 擔保金額	—	—	<b>884,426</b>	449,037
— 已動用金額	—	—	<b>612,101</b>	343,49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約港幣14,23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491,000元)之款項(關於為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已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其他應付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代表首次確認之金額減根據收入確認政策而確認之累計攤銷之金額。

###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給予所有合資格的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支付有關薪金成本之5%或每年最高港幣12,000元之供款(本公司董事除外)，而僱員亦須支付同等金額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要參與一項由個別地方政府設立的退休計劃或其他類似定額供款公積金。此等中國附屬公司須要向該計劃／公積金支付基本薪金成本之7%至28%(二零一零年：8%至20%)之供款。當供款於按照該計劃／公積金之規則須要支付時於盈虧內扣除。

### 39.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會可根據及按照二零零二年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設立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企業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股東及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合夥人或業務關聯人士，該等將會或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開始生效，除被註銷或修改以外，由該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現時容許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上限為161,484,655股，代表本公司於本年報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8.4%。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每名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予的購股權時所涉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之授予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

獲授予購股權人士可於獲授予購股權日期起計六十日內接納，並須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或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內行使。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39.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有關購股權之股份之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訂，並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中最高(a)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即於聯交所刊發之報告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官方收市價；或(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之報告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官方收市價；或(c)於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當日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任何合資格人士當離職，其持有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但董事會有權延長該購股權的行使期限。有關任何合資格人士於本年度離職持有之購股權期限已被董事會延長及批准。有關修改並不會構成二零零二年計劃之修改。

購股權之持有人並不授予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13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合資格人士關於二零零二年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持股於本年內之變動之詳情：

獲授予購股權人士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附註f)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獲授予購股權人士類別之重新分類	年內註銷 (附註c)	年內行使 (附註b)	行使日期				
本公司董事	382,000	-	-	-	-	382,000	23.8.2002	23.8.2002-22.8.2012	0.295
	68,882,000	(38,268,000) (附註a)	-	-	-	30,614,000	25.6.2003	25.6.2003-24.6.2013	0.365
	4,974,000	-	-	-	-	4,974,000	25.8.2003	25.8.2003-24.8.2013	0.740
	1,268,000	-	-	-	-	1,268,000	26.1.2007	26.1.2007-25.1.2017	0.656
	5,400,000	-	-	-	-	5,400,000	13.7.2009	13.7.2009-12.7.2019	0.680
	5,400,000	-	-	-	-	5,400,000	13.7.2009	1.1.2010-12.7.2019	0.680
	7,200,000	-	-	-	-	7,200,000 (附註h)	13.7.2009	1.1.2011-12.7.2019	0.680
	51,200,000	(10,000,000) (附註a)	-	-	-	41,200,000	28.1.2008	28.1.2008-27.1.2018	0.864
	2,000,000	-	-	-	-	2,000,000	14.12.2010	14.12.2010-13.12.2020	0.940
	<u>146,706,000</u>	<u>(48,268,000)</u>	-	-	-	<u>98,438,000</u>			
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	-	38,268,000 (附註a)	-	-	-	38,268,000	25.6.2003	25.6.2003-24.6.2013	0.365
	11,720,000	(2,240,000) (附註d) (500,000) (附註e)	-	(600,000)	14.1.2011	8,380,000	25.8.2003	25.8.2003-24.8.2013	0.740
	26,700,000	10,000,000 (附註a) (500,000) (附註e)	(1,000,000)	-	-	35,200,000	28.1.2008	28.1.2008-27.1.2018	0.864
	200,000	-	-	-	-	200,000 (附註i)	28.1.2008	28.1.2011-27.1.2018	0.864
	1,950,000	-	(600,000)	-	-	1,350,000	13.7.2009	13.7.2009-12.7.2019	0.680
	1,950,000	-	(600,000)	-	-	1,350,000 (附註h)	13.7.2009	1.1.2010-12.7.2019	0.680
	2,600,000	-	(800,000)	-	-	1,800,000 (附註h)	13.7.2009	1.1.2011-12.7.2019	0.680
	<u>45,120,000</u>	<u>45,028,000</u>	<u>(3,000,000)</u>	<u>(600,000)</u>	-	<u>86,548,000</u>			
其他合資格人士	2,296,000	-	-	-	-	2,296,000	23.8.2002	23.8.2002-22.8.2012	0.295
	5,356,000	-	-	-	-	5,356,000	12.3.2003	12.3.2003-11.3.2013	0.325
	1,500,000	-	-	-	-	1,500,000 (附註j)	25.8.2003	25.8.2003-30.4.2012	0.740
	-	500,000 (附註e)	-	-	-	500,000	25.8.2003	25.8.2003-30.6.2012	0.740
	-	2,240,000 (附註d)	-	-	-	2,240,000	25.8.2003	25.8.2003-31.12.2012	0.740
	57,350,000	-	-	-	-	57,350,000	2.10.2003	2.10.2003-1.10.2013	0.780
	3,000,000	-	-	-	-	3,000,000	28.1.2008	28.1.2008-31.12.2011	0.864
	17,000,000	-	-	-	-	17,000,000	28.1.2008	28.1.2008-27.1.2018	0.864
	-	500,000 (附註e)	-	-	-	500,000	28.1.2008	28.1.2008-30.6.2012	0.864
	2,000,000	-	-	-	-	2,000,000	28.1.2008	28.1.2008-14.12.2012	0.864
<u>88,502,000</u>	<u>3,240,000</u>	-	-	-	<u>91,742,000</u>				
<u>280,328,000</u>	<u>-</u>	<u>(3,000,000)</u>	<u>(600,000)</u>	-	<u>276,728,000</u>				
於年底可行使					<u>276,728,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684</u>	不適用	<u>0.741</u>	<u>0.740</u>	<u>0.683</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獲授予購股權人士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數目					行使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附註f)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附註k)	獲授予 購股權人士 類別之 重新分類	年內註銷 (附註p)	年內行使 (附註q)					
本公司董事	382,000	-	-	-	-	-	382,000	23.8.2002	23.8.2002-22.8.2012	0.295
	68,882,000	-	-	-	-	-	68,882,000	25.6.2003	25.6.2003-24.6.2013	0.365
	4,974,000	-	-	-	-	-	4,974,000	25.8.2003	25.8.2003-24.8.2013	0.740
	57,350,000	-	(57,350,000) (附註l)	-	-	-	-	2.10.2003	2.10.2003-1.10.2013	0.780
	1,268,000	-	-	-	-	-	1,268,000	26.1.2007	26.1.2007-25.1.2017	0.656
	-	-	5,400,000 (附註m)	-	-	-	5,400,000	13.7.2009	13.7.2009-12.7.2019	0.680
	-	-	5,400,000 (附註m)	-	-	-	5,400,000	13.7.2009	1.1.2010-12.7.2019	0.680
	-	-	7,200,000 (附註m)	-	-	-	7,200,000	13.7.2009	1.1.2011-12.7.2019	0.680
	70,200,000	-	(17,000,000) (附註n)	-	-	-	51,200,000	28.1.2008	28.1.2008-27.1.2018	0.864
	-	2,000,000	(2,000,000) (附註o)	-	-	-	2,000,000	14.12.2010	14.12.2010-13.12.2020	0.940
	203,056,000	2,000,000	(58,350,000)	-	-	-	146,706,000			
僱員(本公司 董事除外)	13,720,000	-	(1,500,000) (附註j)	-	(500,000)	20.12.2010	11,720,000	25.8.2003	25.8.2003-24.8.2013	0.740
	26,700,000	-	-	-	-	-	26,700,000	28.1.2008	28.1.2008-27.1.2018	0.864
	400,000	-	-	(200,000)	-	-	200,000	28.1.2008	28.1.2011-27.1.2018	0.864
	7,500,000	-	(5,400,000) (附註m)	(150,000)	-	-	1,950,000	13.7.2009	13.7.2009-12.7.2019	0.680
	7,500,000	-	(5,400,000) (附註m)	(150,000)	-	-	1,950,000	13.7.2009	1.1.2010-12.7.2019	0.680
	10,000,000	-	(7,200,000) (附註m)	(200,000)	-	-	2,600,000	13.7.2009	1.1.2011-12.7.2019	0.680
	65,820,000	-	(19,500,000)	(700,000)	(500,000)	-	45,120,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2,296,000	-	-	-	-	-	2,296,000	23.8.2002	23.8.2002-22.8.2012	0.295
	5,356,000	-	-	-	-	-	5,356,000	12.3.2003	12.3.2003-11.3.2013	0.325
	3,000,000	-	-	-	-	-	3,000,000	28.1.2008	28.1.2008-31.12.2011	0.864
	-	-	1,500,000 (附註j)	-	-	-	1,500,000	25.8.2003	25.8.2003-30.4.2012	0.740
	-	-	57,350,000 (附註l)	-	-	-	57,350,000	2.10.2003	2.10.2003-1.10.2013	0.780
	-	-	17,000,000 (附註n)	-	-	-	17,000,000	28.1.2008	28.1.2008-27.1.2018	0.864
	-	-	2,000,000 (附註o)	-	-	-	2,000,000	28.1.2008	28.1.2008-14.12.2012	0.864
	10,652,000	-	77,850,000	-	-	-	88,502,000			
	279,528,000	2,000,000	-	(700,000)	(500,000)	-	280,328,000			
於年底可行使							270,328,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682	0.940	不適用	0.733	0.740		0.684			

### 39.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38,268,000及10,000,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佟一慧先生(「佟先生」)擁有，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起卸任，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而其擁有之購股權亦於同日失效。惟考慮佟先生於董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貢獻，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佟先生擁有之購股權仍可予以行使直至原本的終止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佟先生被重新分類為「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
- b. 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日(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加權收市價均為港幣0.91元。本公司已收到行使該等購股權之代價為港幣444,000元。
- c. 由於數名僱員辭職，因此彼等持有共3,000,000股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註銷。
- d.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一名退休僱員被重新分類為「其他合資格人士」，其持有之2,240,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批准可予以行使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e.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一名退休僱員被重新分類為「其他合資格人士」，其持有之1,000,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可予以行使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f. 除列於下述附註(g)、(h)及(i)項之購股權外，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末為止。
- g. 1,95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及2,6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
- h. 於「本公司董事」類別中，5,4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及7,2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於「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類別中，1,35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及1,8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歸屬。
- i. 200,000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三年後歸屬。
- j.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一名退休僱員被重新分類為「其他合資格人士」，其持有之1,500,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批准可分別予以行使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 k. 於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之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0.92元。就該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收取的代價為港幣1元。

### 39.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l.* 57,350,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曹忠先生(「曹先生」)擁有，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而其擁有之購股權亦於同日失效。惟考慮曹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貢獻，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批准由曹先生擁有之購股權可予以行使直至原本行使終止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曹先生被重新分類為「其他合資格人士」。
- m.* 共18,000,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楊開宇先生(「楊先生」)擁有。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度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因而被重新分類為「本公司董事」。
- n.* 17,000,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曹先生擁有，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而其擁有之購股權亦於同日失效。惟考慮曹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貢獻，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批准由曹先生擁有之購股權可予以行使直至原本行使終止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曹先生被重新分類為「其他合資格人士」。
- o.* 2,000,000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Geert Johan Roelens先生擁有(「Roelens先生」)，Roelens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而其擁有之購股權亦於同日失效。惟考慮Roelens先生於董事任期內對公司作出的重大貢獻，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批准由Roelens先生擁有之購股權可予以行使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Roelens先生被重新分類為「其他合資格人士」。
- p.* 由於數名僱員辭職，因此彼等持有共700,000股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註銷。
- q.* 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前一個易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加權收市價均為港幣0.89元。本公司已收到行使該等購股權之代價為港幣370,000元。

**39.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2,000,000股購股權並已即時歸屬(「購股權A」)。於二零一零年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釐訂的公平值約為港幣780,000元。

以二項式模式計算上述購股權A之公平值乃基於下列假設：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購股權A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港幣0.94元
行使價	港幣0.94元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期波幅	58.87%
股息收益率	2.66%
無風險息率	3.313%
次優系數	1.91

本公司的預期波幅乃分別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於類似行業的公司股份價格之歷史波幅釐訂。

本公司購股權的公平值按二項式模式估計，用於計算該等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算而決定，期權的價值會因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改變。

### 39. 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 b) 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興昌五金」)與一位興昌五金之董事訂立一項協議，根據協議已授予該名董事一項購股權以認購興昌五金的一附屬公司最高10%之股本權益，以確認彼對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寶貴及潛在的貢獻。該購股權已即時歸屬。該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模式計算之公平值約為港幣840,000元。

該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行使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部或部份(及以興昌五金之附屬公司2%發行股本的完整倍數)行使。該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後失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已被行使、失效或註銷。除此以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購股權被授出。

###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結餘

本公司是首控香港(乃首鋼總公司(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督之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除本集團外，首鋼總公司及其聯繫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定義)以下將被稱為「首鋼集團」。因此，本集團受首鋼集團之重大影響。首鋼集團為中國政府最終控制之一系列大型企業之一部份。

除了與首控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控香港集團」)的交易，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亦與其他中國政府關連實體進行業務。

#### (i) 與中國政府關連實體之交易

##### (a) 與首控香港集團之交易

	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支付顧問費予首控香港集團	960	960
支付租金予首控香港集團	1,800	1,830

## 14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結餘(續)****(i) 與中國政府關連實體之交易(續)****(b) 與其他中國政府關連實體之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中國政府關連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銷售予、採購自及支付其他經營費用予其他中國政府關連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個別地被視為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營運並不顯著。

此外，本集團與屬於國家控制的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鑒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獨立披露並無意義。

**(ii) 與非中國政府關連實體之交易****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其酬金及以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詳情已分別於附註12及39作出披露。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狀況，亦以業界指標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訂。

**41.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之面值(實收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大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寶佳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金屬貿易及投資控股
永宏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輝榮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5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天雄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 41.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之面值(實收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100%*	銅及黃銅材料 加工及貿易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鋼簾線
Onli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1,0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	中國	82,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鋼簾線
巍華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4,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巍華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100%*	金屬製品貿易
東莞興銅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	3,4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 2,600,000美元)	100%	100%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首長寶佳(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提供管理服務

# 全外資企業

\* 本公司直接持有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債務資本或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147 投資物業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物業	用途	本集團 之權益	租約類別
1.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首都機場路89號 麗京花園別墅第五區 5-18號屋連車棚	住宅	100%	中期租約
2. 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 安力工業中心12樓 8, 15, 16, 17及18室	工商業	100%	長期租約
3. 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 安力工業中心6樓10室	工商業	100%	長期租約
4.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首都機場路89號 麗京花園別墅第四區 2號地段第4-8座 4-14-5號室	住宅	100%	中期租約

在本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ble Legend」	Able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首控香港之附屬公司
「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Bekaert」	NV Bekaert SA，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
「Bekaert Holding」	Bekaert Holding B.V.，Bekaert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Casula」	Casula Investments Limited，首長國際之附屬公司
「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首長寶佳」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持續披露責任政策」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持續披露責任政策
「銅及黃銅材料」	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董事」	本公司董事
「Fair Union」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首長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149 釋義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監控指引」	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採納並於隨後不時修訂之內部管理及監控指引
「嘉興東方」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李嘉誠基金會」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所界定之「慈善團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Richson」	Richson Limited，首長國際之附屬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首長寶佳守則」	自二零零四年採納並於隨後不時修訂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首長寶佳企業管治守則」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首長四方」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0)，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首控香港」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
「首長國際」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
「首長科技」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鋼簾線」	製造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滕州東方」	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新余鋼鐵」	新余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百分比